

溫熱經緯

丙

溫熱經緯卷第四

海甯王士雄孟英纂

定州楊照藜素園

烏程汪曰楨謝城評

仁和趙慶瀾笛樓參

陳平伯外感溫病篇

雄按此與下篇相傳爲陳薛所著究難考實姑從俗以標其姓字俟博雅正之

蓋聞外感不外六淫而民病當分四氣治傷寒家徒守發表攻  
裏之成方不計辛熱苦寒之貽害遂使溫熱之旨蒙昧不明醫  
門缺典莫此甚焉祖恭不敏博覽羣書廣搜載籍而恍然於溫

熱病之不可不講也。內經云：冬不藏精，春必病溫。蓋謂冬時嚴寒，陽氣內斂，人能順天時而固密，則腎氣內充，命門爲三焦之別使，亦得固腠理而護皮毛。雖當春令升泄之時，而我身之真氣，則內外渾淪，不隨升令之泄而告匱。縱有客邪，安能內侵？是內經所以明致病之原也。然但云冬不藏精，而不及他時者，以冬爲水旺之時，屬北方寒水之化。於時爲冬，於人爲腎，并水溫而堅冰至，陰外陽內，有習坎之義。故立言歸重於冬，非謂冬宜藏而他時可不藏精也。雄按：喻氏云：春夏之病皆起於冬，而秋冬一時之病皆起於夏。夏月藏精，則熱刑不能侵與冬月之藏精而寒刑不能入者無異也。故丹田春溪謂夏月必獨宿淡味保養，全水二臟，尤爲攝身之儀。式焉自春

必病溫之語亦是就近指點總見裏虛者表不固一切時邪皆

易感受學者可因此而悟及四時六氣之爲病矣。

雄按此論冬不藏精春易

病溫之理甚通。惟不知有伏氣爲病之溫是其蔽也。陳氏此例與鞠通條辨皆葉氏之功臣然幼科要略明言有伏氣之溫熱二家竟未細繹母乃疏乎。唯經云傷寒有五有傷寒。

雄按麻黃三家巨然下此皆屬無論矣難經湯證是也

有中風

雄按桂枝

有風溫

雄按冬溫春

有熱病

雄按卽暑病

溼溫

雄按卽暑兼濕爲湯證是也

溫之外受者

有熱病也又謂之暎

有

寒者亦早鑑於寒藏受傷外邪得入故探其本而皆謂之傷寒也。

雄按仲景本論治法原有區別界畫甚嚴後人不察固知所

措多致誤人茲余輯此專論以期了然於學者之心目也

獨是西北風高土燥風寒之爲病居多

雄按亦不盡然

東南地界水溼。

溼熱之傷人獨甚從來風寒傷形傷形者定從表入。溼熱傷氣傷氣者不盡從表入故治傷寒之法不可用以治溫熱也夫溫者暖也熱也非寒之可比也風邪外束則曰風溫溼邪內侵則曰溼溫雖有微寒之兼襲不同栗冽之嚴威是以發表宜辛涼不宜辛熱清裏宜泄熱不宜逐熱雄按亦有宜逐者總須辨證耳蓋風不兼寒即爲風火溼雖化熱終屬陰邪雄按溼固陰邪其兼感熱者則又不可謂之陰矣自古仲景著書不詳溫熱遂使後人各呈家伎漫無成章而凡大江以南病溫多而病寒少雄按北省溫病亦多於傷寒投以發表不遠熱攻裏不遠寒諸法以致死亡接踵也悲夫爲節去棄瑕錄瑜後皆倣此

風溫爲病。春月與冬季居多。或惡風。或不惡風。必身熱。欬嗽。煩渴。此風溫證之提綱也。

自注春月風邪用事。冬初氣暝多風。

雄按冬暝不藏。必定在冬初也。

故風溫

之病多見於此。但風邪屬陽。陽邪從陽。必傷衛氣。人身之中。肺主衛。又胃爲衛之本。是以風溫外薄。肺胃內應。風溫內襲。肺胃受病。其溫邪之內外有異形。而肺胃之專司無二致。故惡風爲或有之證。而熱渴欬嗽爲必有之證也。三復仲景書言溫病者。再一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此不過以不惡寒而渴之證辨傷寒與溫病之異。而非專爲風溫敘證也。

雄按此言

伏氣發爲春溫。非冬春所感之風溫。再則曰發汗已身灼熱者。  
故曰太陽病以太陽爲少陰之表也。再則曰發汗已身灼熱者。  
名曰風溫。夫灼熱因於發汗。其誤用辛熱發汗可知。仲景復申  
之曰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睡。鼻息必鼾。語  
言難出。凡此皆誤汗劫液後變現之證。非溫病固有之證也。續  
云。若被下者。直視失溲。若被火者。發黃色。劇則如驚癇狀。時瘧  
瘧。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曰再逆。促命期亦止。詳用下用火之變  
證而未言風溫之本來現證也。雄按此言溫病誤汗。熱極生風。  
感之風溫。陳氏不知有伏氣春溫之病。強爲引證。原可刪也。然  
然病之內外雖殊。證之屬溫則一。姑存之以爲後學比例。然

從此細參。則知風溫爲燥熱之邪。燥令從金化燥。熱歸陽明。故

肺胃爲溫邪必犯之地。且可悟風溫爲燥熱之病。燥則傷陰，  
則傷津泄熱和陰。又爲風溫病一定之治法也。反此卽爲逆矣。  
用是不辭僭越而於仲景之無文處求文。無治處索治。敘證施  
治。列爲條例。知我罪我。其在斯乎。雄按外感溫病仲聖雖未言而葉氏已詳論矣

風溫證身熱畏風頭痛咳嗽口渴脈浮數舌苔白者邪在表也當  
用薄荷前胡杏仁桔梗桑葉川貝之屬涼解表邪楊云前胡桔梗一降一升以泄

肺邪誠善然桔梗宜少用。

自注風屬陽邪。不挾寒者爲風溫。陽邪必傷陽絡。是以頭痛畏  
風邪鬱肌表。肺胃內應故咳嗽口渴苔白邪留於表故脈浮數

表未解者當先解表但不同於傷寒之用麻桂耳

雄按何西池云辨痰之法古人以黃稠者爲熱稀白者爲寒此特言其大概而不可泥也以外感言之傷風欬嗽痰隨嗽出頻嗽而多色皆稀白誤作寒治多致困頓蓋火盛壅逼頻欬頻出停留不久故未至於黃稠耳迨火衰氣平欬嗽漸息痰之出者半日一口反黃而稠緣火不上壅痰得久留受其煎練使然耳故黃稠之痰火氣尚緩而微稀白之痰火氣反急而盛也此皆當用辛涼解散而不宜於溫熱者推之內傷亦然孰謂稀白之痰必屬於寒哉總須臨證細審更參以脈自可見也

風溫證身熱欬嗽自汗口渴煩悶脈數舌苔微黃者熱在肺胃也

當用川貝牛蒡桑皮連翹橘皮竹葉之屬涼泄裏熱。

此溫邪之內襲者肺熱則欬嗽汗泄胃熱則口渴煩悶苔白轉黃風從火化故以清泄肺胃爲主。

雄按苦黃不甚燥者楊云故條中言微黃亦具見斟酌治當如是若黃而已乾

則桑皮橘皮皆嫌其燥須易括婁黃芩庶不轉傷其液也

風溫證身灼熱口大渴欬嗽煩悶譏語如夢語脈絃數乾嘔者此熱灼肺胃風火內旋當用羚羊川貝連翹麥冬石斛青蒿知母花粉之屬以泄熱和陰。

此溫邪襲入肺胃之絡。灼爍陰津。引動木火。故有煩渴。嘔逆等證。急宜泄去絡中之熱。庶無風火相煽。走竄胞絡之虞。

雄按。嗽且悶。麥冬不可卽授。嫌其滋也。以爲大渴耶。已有知母花粉足勝其任矣。木火上衝而乾嘔。則青蒿雖清少陽。而嫌乎升矣。宜去此二味。加以桔子。竹茹。枇杷葉。則妙矣。楊云議藥細極微苦讀者

不可草  
草讀過。

風溫證身熱欬嗽。口渴下利。苔黃。讝語。晉痞脹數。此溫邪由肺胃下注大腸。當用黃芩。桔梗。煨葛。豆卷。甘草。橘皮之屬。以升泄溫邪。大腸與胃相連屬。與肺相表裏。溫邪內逼。下注大腸。則下利治。

之者宜清泄溫邪不必專於治利按傷寒論下利讞語者有燥  
矢也宜大承氣湯。是實熱內結偏液下趨必有舌燥苔黃刺  
及腹滿痛證兼見故可下以逐熱若溫邪下利是風熱內迫雖  
有讞語一證仍是無形之熱蘊蓄於中而非實滿之邪盤結於  
內故用葛根之升提不任硝黃之下逐也。

雄按傷寒爲陰邪未嘗傳腑化熱最慮邪氣下陷治必升提溫  
散而有早下之戒溫熱爲陽邪火必克金故先犯肺火性炎上  
難得下行若肺氣肅降有權移其邪由府出正是病之去路升  
提胡可妄投楊云小兒患疹必下利與此正同故溫病多有發疹者誤升則邪入肺絡多喘吼而死既云

宜清泄其邪。不必專於治利矣。況有欬嗽。胃痞之兼證。豈葛根豆卷桔梗之所宜乎。當易以黃連。桑葉。銀花。須知利不因寒潤藥。亦多可用。仲聖以豬膚白蜜治溫病下利。寓意草論肺熱下利最詳。學者宜究心焉。且傷寒與溫熱邪雖不同。皆屬無形之氣。傷寒之有燥矢。並非是氣結成乃寒邪化熱。津液耗傷。糟粕煉成燥矢耳。溫熱病之大便不燥爲易治者。以臟熱移腑邪有下行之路。所謂腑氣通則臟氣安也。設大便閉者。熱爍胃津。日久亦何嘗無燥矢。宜下之證哉。惟傷寒之大便不宜早解。故必邪入於腑。始可下其燥矢。溫熱由肺及胃。雖不比疫證之不不

嫌早而喜其便通宣用清涼故結成燥矢者較少耳憶嘉慶己卯春先君子病溫而大便自利彼時吾杭諸名醫咸宗陶節庵書以治傷寒不知所謂溫證也見其下利悉用柴葛升提提而不應或云是漏底證漸投溫補病日以劇將治未矣父執翁七丈忘其字矣似是立賢二字薦浦士林先生來視滿年甚少診畢卽曰是溫證也殆誤作傷寒治而多服溫燥之藥乎幸而自利不止熱勢尙有宣泄否則早成灰燼奚待今日耶卽用大劑犀角石膏銀花花粉鮮生地麥冬等藥屬煎三大碗置於榻前頻頻灌之藥未煎成之際先笮蔗漿恣飲之諸戚長見方相顧莫決賴金履

思丈力持煎其藥至一周時服竣病有起色遂以漸愈時雄年

甫十二聆其言而心識之踰二年先君捐館

雄湖口遠遊聞浦

先生以善用清涼爲眾口所讚乃從事於景岳而以溫補稱枉

道徇人惜哉然

雄

之究心於溫熱實浦先生有以啟之也浦今

尚在因其遠徙於鄉竟未遑往質疑義爲恨附記於此聊志感

仰之意云爾

風溫證熱久不愈欬嗽脣腫口渴曾悶不知飢身發白疹如寒粟

狀自汗脈數者此風邪挾太陰脾溼發爲風疹

楊云白疹乃肺胃  
溼熱也與脾無涉

亦與風無涉用牛蒡荆芥防風連翹橘皮甘草之屬涼解之

風溫本留肺胃。若太陰舊有伏溼者。風熱之邪與溼熱相合。流連不解。日數雖多。仍留氣分。由肌肉而外達皮毛。發爲白疹。蓋風邪與陽明營熱相併。則發斑。與太陰溼邪相合。則發疹也。又有病人中虛氣分大虧。而發白疹者。必脈微弱。而氣倦怯。多成死候。不可不知。

雄按自瘡節白疕也。雖挾溼邪久不愈。而從熱化。自汗渴脈數似非荆防之可再表。楊云此溼亦不必用橘皮之燥宜易滑石葦根通草。楊云精當斯合涼解之法矣。若有虛象。當與甘藥以滋氣液。

風溫證身熱咳嗽。口渴。脣瘡而目脹大。面發泡瘡者。風毒上壅。陽

絡當用荆芥薄荷連翹元參牛蒡馬勃青黛銀花之屬以清熱散邪。

此卽世俗所謂大頭病也。古人用二黃湯。五主治。然風熱壅遏致絡氣不通。頭腫如斗。終不若倣曹濟消毒飲之宣絡滌熱爲佳。

風溫證。身大熱。口大渴。目赤。脣腫。氣粗。煩躁。舌絳齒板淡。甚至神昏譏語。下利黃水者。風溫動毒。深入陽明營分。最爲危候。用犀角連翹葛根元參赤芍丹皮麥冬紫草川貝人中黃解毒提斑。間有生者。楊云葛根麥冬俱與證不甚登對。

此風溫熱毒。內壅肺胃。侵入營分。上下內外。充斥肆逆。若其毒  
不甚重。或氣體壯實者。猶可挽回。否則必壞。

風溫毒邪。始得之。便身熱口渴。目赤咽痛。卧起不安。手足厥冷。泄  
瀉脈伏者。熱毒內壅。絡氣阻還。當用升麻。楊云。凡少咽痛者。一用升麻。則邪入肺絡。必喘吼而聲如曳鋸。陳公想未之見耳。黃芩。犀角。銀花。甘草。豆卷之屬。升散熱毒。

此風溫毒之壅於陽明氣分者。楊云。仍係肺病。卽仲景所云陽毒病是也。五日可治。七日不可治。衆其邪犯氣分。未入營陰。故可升散

而愈。

風溫證。身熱自汗。面赤神迷。重難轉側。多眠睡。鼻翼難出脈

數者溫邪內偏陽明精液劫奪神機不運用石膏知母麥冬半夏

竹葉甘草之屬泄熱救津

鼻鼾而赤。胃熱極盛。人之陰氣依胃爲養。熱邪內灼。胃液乾枯。陰氣復有何資。而能滲諸陽。灌諸絡。是以筋骨懈怠。機關失運。急用甘涼之品。以清熱瀉津。或有濟也。

雄按宜加西洋參白芍。慤。

風溫證。身熱痰欬。口渴神迷。手足癱瘓。狀若驚癇。脈弦數者。此熱劫津液。金囚木旺。當用羚羊川貝。善高連翹知母。麥冬。鉤藤之屬。以息風清熱。

肺屬金而畏火。賴胃津之濡養以肅降令而溉百脈者也。熱邪  
內盛。胃津被劫。肺失所資。木爲火之母。子能令母實。火旺金囚。  
木無所畏。反侮所不勝。是以筋脈失養。風火內旋。瘻癰驚癇。在  
所不免。卽俗云發癉是也。故以息風清熱爲主治。

雄按可加元參。梔子。絲瓜絡。

風溫證。熱渴煩悶。昏憤不知人。不語如尸。厥脈數者。此熱邪內蘊  
走竄。心胞絡當用犀角。遠翹。焦遠志。鮮石菖蒲。麥冬。川貝。牛黃至  
寶之屬泄熱通絡。

熱邪極盛。與三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包。傷神明。閉塞絡

脈以致昏迷不語其狀如尸俗謂發厥是也閉者宜開故以香  
開辛散爲務

熱邪不盛三焦相火相煽最易內竄心包偏亂神明閉塞絡脈雖是喻氏之言而法以香開辛散然熱極似水一派煙霧塵天蒙住心胷不知不識如人行煙塵中口鼻皆燥非兩解不能散其勢再入溫熱之處則人當燥悶死矣且溫熱多燥辛香之品盡是燥燥與熱鬪立見其敗且心神爲熱邪蒸圍非閉塞也有形無形治法大異遇此每在敗時故前人不能探其情今補薛生白先生一法於後極明雄黃一兩研極細入銅勺內又研提

淨牙硝六錢微火鎔化撥勻如水時

楊云雄黃多而牙硝少。何能勻撥如水。兩字錢字必誤。

急瀘清者於椀粗濬不用凝定此丹竈家祕製也

凡遇前

證先用陳雨水十椀內取出一椀煎木通一錢通草三錢傾入

九椀冷水內又取犀角磨入三錢或旋磨旋與亦可每椀約二

三分再將製雄挑二三釐入椀冷與服時時進之能於三日內

進之盡必有清痰吐出數椀而愈

楊云據此用法當是黃一分而硝六分也。

十救七

八蓋此證死期最緩而醫人無他法每每付之天命牛黃清心

而已可勝長歎

雄按煉雄黃法昉於游宦紀聞見知不足齋叢書。

薛生白溼熱病篇

雄按江本吳本俱作溼溫。

雄按此篇始見於舒松摩重刻醫師祕笈後云是薛作章氏從而釋之而江白仙本以附陳作後吳子音溫熱贅言連前篇併爲一人之書並不標明何人所著但曰寄瓢子述且前篇之末有今補薛生白先生一法於後云云則此篇亦非薛著矣其江本所補一法又無薛生白三字且此篇張友樵所治酒客之案但稱曰余診言人人殊無從覈實姑存疑以質博雅

二 溼熱證  
雄按既受溼又感暑也。卽是溼溫亦有溼邪久伏而化熱者。喻氏以爲三氣者謂夏令地氣已熱而又加以天暑也。始惡寒後但熱不寒汗出膚痞舌白或黃二字。口渴不引飲。

雄按甘露消毒丹匱最妙○吳本雖出江本之後。無甚異同。所附酒客一案云是其師治似較江本爲可信也。故引證但據吳本而江本從略。

目注此條乃溼熱證之提綱也。溼熱病屬陽明太陰經者居多。  
章虛谷云胃爲戊土屬陽脾爲己土屬陰。溼土之氣同類相召。故溼熱之邪始雖外受。終歸脾胃也。中氣實則病在陽明。中氣虛則病在太陰。外邪傷人必隨人身之氣而變。如風寒在太陽則惡寒。傳陽明則變爲熱而不惡寒。今以暑溼所合之邪故人身陽氣旺。卽隨火化而歸陽明。陽氣虛。卽隨溼化而歸太陰也。病在二經之表者多兼少陽三焦。雄按此二句從吳本補入。病在二經之裏者每兼厥陰。風木。以肝脾胃所居相近也。以少陽厥陰同司相火。少陽之氣由肝膽而升。流行三焦。卽名相火。陽明太陰溼熱內鬱鬱甚。則少火皆成壯火。而表裏上下。

充斥肆逆

經曰少火生氣壯火食氣少火者陽和之生氣卽元

外邪鬱甚使陽和之氣悉變

爲亢暴之氣而充斥一身也

故是證最易耳

聾乾嘔發瘡發厥

暑溼之邪蒙蔽清陽則耳聾內

擾肝脾胃則乾嘔而瘡厥也

而提綱中不言及者因以上諸

證皆溼熱病兼見之變局而非溼熱病必見之正局也

必見之證標於

提綱使人辨識不至與他病混亂其兼見之變

證或有或無皆不可定若標之反使人迷惑也

始惡寒者陽爲

溼遏而惡寒終非若寒傷於表之惡寒

溼爲陰邪始遏其陽而惡寒既與暑合則兼有

陽邪終非如寒邪之純陰而惡寒甚也後但熱不寒則鬱而成熱反惡熱矣

雄按後則

溼鬱成熱故反惡熱所謂六氣皆從火化也況與暑合則化熱尤易也

熱甚陽明則汗出

章云熱在溼中

蒸溼爲汗溼蔽清陽則胷痞溼邪內甚則舌白溼熱交蒸則舌黃

雄按

觀此句則提綱中舌

白下應有或黃二字。熱則液不升而口渴。溼則飲內留而不引。

飲章云以上皆明提綱

所指爲必有之證也。然所云表者乃太陰陽明之表而非太

陽之表溼與邪歸脾胃非同風寒之在太陽也

雄按據此則前病在太陰下必有脫簡應從吳本補入

太陰之

表四肢也。陽明之表肌肉也。胃中也

四肢稟氣於脾胃而肌肉脾胃所主

若以脾胃分之則胃爲脾之表。胃爲胃之表也。故胃痞爲溼熱必有之證。四肢倦怠肌

肉煩疼亦必並見

此溼熱在脾胃之表證也

其所以不干太陽者以太陽爲

寒水之腑主一身之表

雄按肺爲天。天包地外而處於上。膀胱爲水。水環地極而處於下。故皆爲一身

之表。而風爲陽邪。首及肺經。寒爲陰邪。先犯膀胱。惟溼爲中土之氣。胃爲中土之腑。故胃受之。楊云此注奇情至理。所謂語必

驚人總

風寒必自表入。故屬太陽

雄按陳亮師云風邪上受肺

近情也

風寒合皮毛故桂枝證有鼻鳴乾

嘔溼熱之邪從表傷者十之一二。章云是溼隨風寒而傷表鬱也。其陽氣而變熱如仲景條內之麻黃亦小豆湯五證是也。由口鼻入者十之八九。暑溼熏蒸之氣。必由口鼻而入。陽明爲水穀之海太陰爲溼土之臟故多陽明太陰受病。溼輕暑重則歸太陰。膜原者外通肌肉內近胃腑卽三焦之門戶實一身之

篇第三章之論合。邪由上受直趨中道故病多

歸膜原。章云外經絡內臟腑膜原居其中爲內外交界之地。凡

口鼻肌肉所受之邪皆歸於此也。其爲三焦之門戶而近胃口故膜原之邪必由三焦而入脾胃也。楊云細繹此言則膜原乃人脂肉之膜也。然邪之由鼻入者必先至肺由口入者必先至胃何以云必歸也。原此不可解者也。若云在內之邪必由膜原達外在外之邪必由膜原入內則似矣。要之溼熱之病不獨與傷寒不同且與溫病大異溫病乃少陰太陽同

**病**此仲景所論伏氣之春溫若葉氏所論外感之風溫則又不  
同者雄接此注知有少陰太陽之溫病則與前篇風溫條例  
均非伏氣之論者斷非一人之筆卽按文氣亦彼遜於此吳氏  
何以併爲一家江本必欲相合強爲刪改豈非自呈僞妄耶

溼熱乃陽明太陰同病也

始受於膜原終歸於脾胃

而提綱中言不及脈者

以溼熱之證脈無定體或洪或緩或伏或細各隨證見不拘一

格故難以一定之脈拘定後人眼目也

陽明熱盛見陽脈太陰溼盛見陰脈故各隨證

見也

溼熱之證陽明必兼太陰者徒知臟腑相連溼土同氣而不知  
當與溫病之必兼少陰比例少陰不藏木火內燔風邪外襲表  
裏相應故爲溫病此卽經言冬不藏精春發溫病先由內傷而後外感膏梁中人多有之其冬傷於寒由少

陰伏邪。至春發出於太陽之溫病。藜藿中人多有之。皆必兼少陰者也。若外感風溫邪。當上受者。又當別論矣。太陰內傷溼飲停聚。客邪再至。內外相引。故病溼熱。脾主爲胃行津液。運則溼飲停聚。故曰脾虛生內溼也。雄按此言內溼素盛者。暑邪入之。易於留著。而成溼溫病也。此皆先有內

傷。再感客邪。非由腑及臟之謂。若溼熱之證。不挾內傷中氣實者。其病必微。

雄按內溼不盛者。暑邪無所依傍。雖患溼溫治之易愈。

或有先因於溼。再因

飢勞而病者。亦屬內傷挾溼標本同病。然勞倦傷脾爲不足。溼飲停聚爲有餘。

雄按脾傷溼聚。曷云有餘。蓋太飽則脾困過逸。則脾滯脾氣困滯。而少健運。則飲停溼聚矣。較之飢傷而脾餒。勞傷而脾乏者。則彼尤不足。而此尚有餘也。後人改飢飽勞逸爲飢飽勞役。不但辨證不明。於字義亦不協矣。

所以內傷外感。孰多孰少。孰實孰虛。又在臨詣時權衡矣。

二、溼熱證。惡寒無汗。身重頭痛。雄按吳本下有溼在表分宜藿香。胃痞腰疼四字。

雄按吳本

胃痞腰疼四字。

三、溼在表分宜藿香。

雄按吳本

胃痞腰疼四字。

香薷羌活葛木皮薄荷牛蒡子等味頭不痛者去羌活。

雄按吳本無藿香。

薷薄荷牛蒡子有葛。

根神麴廣皮枳殼。

白注

下倣

身重惡寒。溼遏衛陽之表證。頭痛必挾風邪。故加羌

活。不獨勝溼。且以祛風。

楊云溼宜淡渗不宜專用燥藥。頭痛屬熱不必牽涉及風。此條乃陰

陽也。

溼傷表之候。章云惡寒而不發熱。故爲陰溼。

雄按陰溼故可。用藥。頭痛屬熱不必牽涉及風。此條乃陰陽也。

氏既知陰溼因見其用香薷一味。遂以此條爲暑證之實據。總

由誤以溼熱爲暑也。故其論暑連篇累牘。皆是影響之談。夫七

政運行。有形可據。尚難臆斷。况太極無形空談。

無謂道遯求遠。反誤後人。茲概從刪。免滋眩惑。

三、溼熱證。雄按吳本下有惡寒發熱。身重關節疼。雄按吳本下有痛。

胃痞腰三字。

溼在肌肉不爲雄按吳本作可。汗解宣滑石。大豆黃卷茯苓皮蒼朮皮藿

香葉鮮荷葉白通草桔梗等味不惡寒者去蒼朮皮

雄按吳本此句作汗少惡

寒者加葛根條內無荷葉藿

香通草桔梗有神麌廣皮

此條外候與上條同惟汗出獨異更加關節疼痛乃溼邪初犯陽明之表而卽清胃脘之熱者不欲溼邪之鬱熱上蒸而欲溼邪之淡滲下走耳此乃陽溼傷表之候  
以其惡寒少而發熱多故爲陽溼也雄按吳本下有然藥用滲利其小便之不利可知矣二句

四溼熱證三四日卽口噤四肢牽引拘急甚則角弓反張此溼熱侵入經絡脈隧中宜鮮地龍秦艽威靈仙滑石蒼耳子絲瓜藤海

風藤酒炒黃連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條

此條乃溼邪挾風者。風爲木之氣。風動則木張。乘入陽明之絡。則口噤。走竄太陰之經。則拘攣。故藥不獨勝溼。重用息風。一則風藥能勝溼。一則風藥能疏肝也。選用地龍諸藤者。欲其宣通脈絡耳。十二經絡皆有筋相連繫。邪由經絡傷及於筋。則癥癓拘攣。角弓支張。筋由肝所主。故筋病必當舒肝。雄按地龍殊可不必加以鈎。羊竹筍桑枝等亦可。笛伯云。地龍靈仙蒼耳海風藤似嫌過於走竄。不如羚羊竹筍桑枝等較妥。或加鉤藤可。

或問仲景治瘡原有桂枝加栝婁根及葛根湯兩方。豈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耶。今之瘡者與厥相連。仲景不言及厥。豈金匱有  
乎。

遺文耶。予曰：非也。藥因病用，病源既異，治法自殊。傷寒之瘡，自

外來。

謂由外風證屬太陽。口噤卽屬陽明，義詳本論。

治以散外邪爲主，溼熱之瘡

自內出。

謂由內風

波及太陽，治以息內風爲主。蓋三焦與肝膽同司

相火。

少陽生氣，生於肝膽。流行三焦，名相火也。

中焦溼熱不解，則熱盛於裏，而少火

悉成壯火。

火動則風生，而筋繫脈急。風煽則火熾，而識亂神迷。

雄按設再投桂葛以助其風，則療原莫收矣。

身中之氣隨風火上炎，而有升無降。

雄治溫熱諸病者，

不可不知此理。常度盡失，由是而形若尸厥，正內經所謂血之

與氣併走於上，則爲暴蹶者是也。外竄經脈，則成瘻。內侵臍中，

則爲厥瘻。厥並見，正氣猶存一綫，則氣復返而生。胃津不克支

持則厥不回而死矣。

雄按喻氏云人生天眞之氣卽胃中之津液是也。故治溫熱諸病首宜瞻顧及此。董廢翁云胃中津液不竭其人必不死。皆見到之言也。奈世人既不知溫熱爲何病更不知胃液爲何物。溫散燥烈之藥漫無顧忌。誠不知其何心也。

所以痙之與厥往往相連傷寒之症自外來者妄

有是哉。

雄按此痙卽瘻癰也。吳鞠通辨之甚詳。

暑月痙證與霍亂同出一源風自火出火隨風轉乘入陽明則嘔賊及太陰則瀉是名霍亂竄入筋中則攣急流入脈絡則反張是名痙但痙證多厥霍亂少厥蓋痙證風火閉鬱鬱則邪勢愈甚不免偏亂神明故多厥霍亂風火外泄泄則邪勢外解。雄宜作越不至循經而走故少厥此痙與霍亂之分別也然痙證邪

滯三焦三焦乃火化風得火而愈煽則逼入膻中而暴厥霍亂邪走脾胃脾胃乃溼化邪由溼而停留則溼及諸經而拘攣火鬱則厥火竄則攣又痙與厥之遺禍也痙之攣急乃溼熱生風霍亂之轉筋乃風來勝溼<sub>雄按木</sub>克土也痙則由經及臟而厥霍亂則由臟及經而攣總由溼熱與風淆亂清濁升降失常之故夫溼多熱少則風入土中而霍亂<sub>雄按霍亂溼多熱少道其常也余一專論問世嗣後此證</sub>自髫年卽見此證流行死亡接踵然聞諸父老云向來此證甚稀而近則常有因於道光戊戌輯<sub>履行然必在夏熱亢旱酷暑之年則其戶沿村風行似疫醫皆未知原委理中四逆隨手亂投殊可歎也余每治愈此證必問其人曰病未猝發之先豈竟毫無所苦</sub>

哉或曰病前數日手足心先覺熱。或曰未病前覩物皆紅如火意豈非暑熱內伏欲發而先露其機耶。咸豐紀元此證盛行經余治者無一不活而世人不察輒以薑附殺之不已便平楊云道光元年直省此證大作一覺轉筋即死京師至棺木買盡以席裹身而葬卒未有識爲何證者俗傳食西瓜者卽死故西瓜敗甚余時年十一輒與同學者日日飽啖之卒無恙今讀此論則醫學之陋不獨今日爲然也熱多溼少則風乘三焦而痙厥而不返者死胃液乾枯火邪盤踞也轉筋入腹者死胃液內涸風邪獨勁也然則胃中之津液所關顧不鉅哉。雄按此理喻氏發之葉氏暢之實諸病之生死關頭也在溫熱等病尤爲扼要然明明言之而鞠通厥證用辛開泄胃中虛谷之論霍亂也猶未知之況他人乎厥證用辛開泄胃中無形之邪也乾霍亂用探吐泄胃中有形之滯也然泄邪而胃液不上升者熱邪益熾探吐而胃液不四布者風邪更張終成

**死候不可不知**

雄按此條自注明以溼熱二氣分疏。章氏妄逞已見。謂溼熱卽暑也。強合二氣爲一氣。且併難

經溼溫熱病爲一證矣。蓋由未讀越人之書耳。

茲於原釋中悉爲訂正。而附記於此以質宗工。

**五溼熱證**壯熱口渴舌黃或焦紅發瘡神昏譫語或笑邪灼心包

榮血已乾宜犀黃羚羊角連翹生地元參鉤藤銀花露鮮葛蒲至

**寶丹**四等味

雄按吳本無銀花露。

上條言瘧此條言厥溫暑之邪。本傷陽氣

雄按此謂邪之初感必先于陽分而傷氣化。在氣不能清解。必至偏營則津液耗

也及至熱極偏入營陰

雄按雖挾溼邪日久已從熱化。

而陰亦病心包受灼神識昏亂用藥以清熱救陰泄邪平肝爲

務

雄按昏譫乃將厥之兆也。

**六**溼熱證發。瘡神昏。笑妄。脈洪數有力。開泄不效者。溼熱蘊結。胃膈。宜倣涼膈散。**四**若大便數日不通者。熱邪閉結腸胃。宜倣承氣微下之例。章云曰宜倣。曰微下。教人細審詳慎。不可孟浪攻瀉。蓋峻下以行之也。雖按吳本無此解。

此條乃陽明實熱。或上結。或下結。胃清熱泄邪。止能散絡中流走之熱。而不能除膈中蘊結之邪。故陽明之邪。仍假陽明爲出路也。陽明實熱舌苔必老黃色。或兼燥。若猶帶白色。而滑者。乃溼重爲夾陰之邪。或脹滿不得不下。須佐二术健脾燥溼。否則脾傷氣陷。下利不止。卽變危證。蓋溼重屬太陰證。必當扶脾也。雖按苔色白。尚不渴。腹雖脹滿。是太陰寒溼。豈可議下。但宜厚朴。枳木等溫。中化溼爲治。若陽明之邪。假陽明爲出路。一言真治溫熱病之金鍼也。蓋陽明以下行。爲順邪既犯之。

雖不可孟浪攻滬，斷不宜截其出路。故溫熱自利者皆不可妄行提澀也。楊云注語極鄭重，孟英辨駁尤精。二說皆宜參究。

七、溼熱證。壯熱煩渴舌焦紅或縮，斑疹膚癥，自利神昏，瘧厥熱邪充斥表裏，三焦宣大劑。犀角、羚羊角、生地、元參、銀花露、紫草方。諸水金汁、鮮菖蒲等味。雄按吳本無銀花露方

諸水金汁有丹皮連翹。

此條乃瘧厥中之最重者。上爲冒悶，下挾熱利斑疹瘧厥陰陽告困，獨清陽明之熱。救陽明之液爲急務。者恐胃液不存，其人自焚而死也。雄按此治溫熱諸病之真詮也。醫者宜切記之。方諸水難取，俗以蚌水代之，腥濁已甚。宜用竹瀝爲妙。此證屬三神

犀丹、芩皆可用也。

八、溼熱證。寒熱如瘡。雄按吳本下有舌苔滑白口不知味八字。溼熱阻遏膜原，宜柴胡

厚朴、檳榔、草果、藿香、蒼朮半夏、乾菖蒲、一散

雄按吳本無柴胡、橘皮

榔藿香菖蒲有神類

瘧由暑熱內伏。秋涼外束而成。若夏月腠理大開。毛竅疏通。安得成瘧。而寒熱有定期。如瘧證發作者。以膜原爲陽明之半表半裏。溼熱阻遏。則營衛氣爭。證雖如瘧。不得與瘧同治。故倣又可達原飲之例。蓋一由外涼束。一由內溼阻也。

膜原在半表半裏。如少陽之在

陰陽交界處。而營衛之氣。內出於脾胃。脾胃邪阻。則營衛不和。而發寒熱之瘧矣。

尤溼熱證數日後。腕中微悶。知飢不食。溼邪蒙繞。

二作上

焦首

藿香葉、薄荷葉、鮮荷葉、枇杷葉、佩蘭葉

雄按離騷初秋蘭以爲佩。故稱秋蘭爲佩蘭。若藥肆

中所售之佩蘭乃嫋酣草之類不可入藥也。蘆尖雄按卽蘆根也。雄按吳草之類不可入藥也。蘆尖用尖取其宣暢冬瓜仁等味本無此條。

此溼熱已解餘邪蒙蔽清陽胃氣不舒宜用極輕清之品以宣上焦陽氣若投味重之劑則與病情不相涉矣。雄按章氏謂輕弱而設是未察病情之言也或問溼熱盛時疫氣流行當服何

藥豫爲消弭予謂葉訥人醫案存真載其高祖天士先生案云天氣鬱勃泛潮常以枇杷葉拭去毛淨鍋炒香泡湯飲之取芳香不燥不爲穢濁所侵可免夏秋時令之病餘則建蘭葉竹葉冬瓜蘆根皆主清補肺氣故爲溫熱暑溼之要藥肺胃清降邪自不容矣若別藥汎滋流弊方名雖美不可試也而薄滋味遠酒色尤

爲先務。

此條須與第三十一條參看彼初起之實邪故宜涌泄投此輕

劑不相合矣又須

後發條參看治法有上中之分臨證審之解

餘邪爲虛初發者  
中焦離心遠故無

知其舌黃亦盛亦有發謔語者

溼熱證初起發熱

汗出脣瘡口渴舌白溼伏中焦宜藿梗蔻仁。

杏仁枳殼桔梗鬱金

荳厚朴草果半夏乾菖蒲佩蘭葉六一散

憲惕云俱可用但須

擣一二等味

雄按吳本脣瘡下曰不知飢口

味對證者用之不必

並用

渴下曰不喜飲舌白作舌苔滑

白無杏仁蒼术  
厚朴草果半夏。

濁邪上干則脣悶胃液不升則口渴病在中焦氣分故多開中

焦氣分之藥

雄按亦太多頗不似薛氏手筆

此條多有挾食者其舌根見黃色

宜加瓜蒌杏仁茶菔子。

二溼熱證數日後

雄按吳本下有胷痞二字

自利溺赤

雄按吳本作潤

口渴上有身熱

二字

溼流下焦宣滑石豬苓茯苓澤瀉草薢通草等味

雄按吳本無澤瀉通草有

神類廣皮。

丁焦屬陰太陰所司陰道虛故自利化源滯則溺赤脾不轉津則口渴總由太陰溼勝故也溼滯下焦故獨以分利爲治然兼證口渴胷痞須佐入桔梗杏仁大豆黃卷開泄中上源清則流白潔不可不知

雄按據此則本條胷痞二字當從吳本增入爲

王源清流潔云云則又非自注之文法殊可

疑也以上三條俱溼重於熱之候

溼熱之邪不自表而入故無表裏可分

謂由膜原中道而入也雖無表裏之分亦有淺

深當

而未嘗無三焦可辨。猶之河間治消渴以分三焦者是也。

夫熱爲天之氣

雄按

此明熱卽暑之謂

章氏

何以曲爲改釋

謂

溼爲地之氣。熱得溼而

愈熾。溼得熱而愈橫

雄按

熱得溼則鬱遏而不宣

故愈熾。浮得

最多。丹溪有云。溼熱

熱爲病于

八九

故病之繁且苛者

莫如夏

月爲最

以無形之

熱蒸動有形之

溼素

有溼熱之人

易患溼溫

誤發其汗則溼熱

混合爲

病

人

莫如夏

一而成死證名曰重陽也

溼熱兩分

其病輕而緩

溼熱兩合

其病

重而速

章云故

當開泄

以分其勢若謂作補法則閉塞氣道而死矣。溼多熱少則蒙上流下當三焦分治

調

三焦之氣

當開泄

以分

其勢

若謂作

補法則

閉塞

氣道

而死矣

溼多熱少則蒙上

俱困矣。

當開泄清熱兩法兼用

猶之傷寒門二陽合病

三陽合病也

蓋太

陰溼化三焦火化有溼無熱止能蒙蔽清陽或阻於上或阻於

中或阻於下。若溼熱一合。則身中少火悉化爲壯火。而三焦相  
火有不皆起而爲瘧者哉。雄按。溼熱一合。業已陰從陽化。如此少者。非闕爻也。蓋急宜清熱。有不待言矣。所以上下充斥。內外煎熬。最爲酷烈。雄按。烈皆暑之威。名兼之木火同氣。表裏分司。再引肝風。瘡厥立至。  
雄按。體至暑月。每合肝風。隨動之煎厥。一。津虛證。言其不耐暑氣。煎熬可謂形容逼肖。胃中津液幾何。其能供此交征乎。雄按。不辨暑證之挾溼與否。而輒投溫燥以劫津者。宜鑑斯言。至其所以必屬陽明者。以陽明爲水穀之海。鼻食氣口食味。恐歸陽明邪。從口鼻而入。則陽明必由之路。雄按。肺胃太腸。一氣相通。溫熱究三焦。以邪先犯於肺。肺經不解。則傳於胃。謂之順。傳不但臟病傳腑爲順。而自上及中。順流而下。其順也有不待言者。故溫熱以大便

不閉者易治爲邪有出路也若不下傳於胃而內陷於心包絡不但以臟傳臟其邪由氣分入營更進一層矣故曰逆傳也因葉氏未曾明說順傳之經世多誤解逆傳之理余已僭注於本條之後讀此可證管窺之非妄其始也邪入陽明早已傷殘甚曾液其繼也邪盛三焦更欲取資於胃液司命者可不爲陽明顧慮哉雄按此不獨爲溼熱病說法也風寒化熱之後亦須顧此況溫熱乎

或問木火同氣熱盛生風以致瘡厥理固然矣然有溼熱之證

表裏極熱不瘡不厥者何也余曰風木爲火熱引動者原因木氣素旺木旺由於水虧故得引火生風反焚其木以致于瘡厥若水旺足以制火而生木即無瘡厥者也肝陰先廬內外相引兩陽相煽因而動雄按吳張若肝腎素優並無裏熱者火熱安能招引肝風也雄按喻氏云遇暄熱而不覺其熱者乃爲平人蓋陰不虛者不畏暑

而暑不易侵。雖侵之亦不致劇。猶之乎水田不懼旱也。陰虛者見日卽畏。雖處深室之內。而無形之暑氣偏易侵之。更有不待暑侵而自成煎厥者矣。楊云虛損之原一語揭出。試觀產婦及小兒一經壯熱便成瘧癥者。以失血之後與純陽之體。陰氣未充。故肝風易動也。

雄按

原本未及產婦。今從吳本與小兒並論。尤爲周密。然婦科不知血脫易痙。往往稱爲產後驚風。喻氏闡之謹矣。幼科一見發熱。卽以柴葛解肌爲家常便飯。初不究其因何而發熱也。表熱不清柴葛不撤。雖肝風已動。腹痛已形。猶以風藥助虐。不亦貳乎。此葉氏所以有劫肝陰竭胃汁之切戒也。楊云瘧厥之證舉世不知其因。今經此詳明剖析。昭如白日矣。

或問曰。亦有陰氣素虧之人。病患溼熱。甚至斑疹外現。入暮譏語昏迷。而不痙不厥者。何也？答曰。病邪自甚於陽明之營分。故由上脘而熏脣中。則入暮譏妄邪。不在三焦氣分。則全不受囚。

未有所畏。未敢起而用事。至於斑屬陽明。疹屬太陰。亦二經營分熱極。不與三焦相干。卽不與風木相引也。此而痘厥必胃中津液盡涸耗及心營動肝風亦起。而其人已旱。無生理矣。雄按吳本採補觀此則粗工之治溫熱妄用柴葛竭力以耗胃汁而鼓其肝風者真殺人不以刃也。惟稍佐於涼潤方中或不致爲人害。

(三)溼熱證舌偏體白口渴溼滯陽明宜用辛開如厚朴草果半夏乾菖蒲等味。舌白者言其苔若苔滑而口不渴者卽屬太陰證。宜溫之。雄按苔白不渴須詢其便溺。不熱者始爲宜溫之的證也。又接此與第十條證相似。吳本無此條。楊云溼盛熱微之證。初起原可暫用此等藥開之。一見溼開化熱便卽轉手清熱。若執此爲常用之法則誤矣。注內補出審便溺一層尤爲周到。

此溼邪極盛之候。口渴乃液不上升非有熱也。辛泄太過即可變而爲熱。以其屬陽明。溼邪開泄則陽氣伸而熱透。而此時溼邪尙未蘊熟故重用

辛開使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也。

陽氣伸則津液化。

辛開使上焦得通津液得下也而得上輸下布也。

三溼熱證舌根白舌尖紅溼漸化熱餘溼猶滯宜辛泄佐清熱如蔻仁半夏乾菖蒲大豆黃卷連翹綠豆衣六一散僕等味。雄按吳本無此條。

此溼熱參半之證而燥溼之中卽佐清熱者亦所以存陽明之液也。上二條憑驗舌以投劑爲臨證時要訣蓋舌爲心之外候濁邪上熏心肺舌苦因而轉移。葉氏溫熱論辨舌最精詳宜合觀之。雄按更宜參之準繩。

溼熱證初起卽冒悶不知人。督亂大叫痛。溼熱阻閉中上二焦。宜草果檳榔鮮菖蒲芫荽各散一撮。雄按吳本無此條。淹按此條頗似痧證。宜用靈驗痧丸爲妙。六一散有甘草須慎用。

此條乃溼熱俱盛之候而去溼藥多清熱藥少者以病邪初起卽閉不得不以辛通開閉爲急務不欲以寒涼凝滯氣機也。按  
芫荽不如用薤白或可配桔梗梔豉者則配之

溼熱證四五日口大渴。冒悶欲絕。乾嘔不止。脈細數舌光如鏡。胃液受劫。膽火上衝。宜西瓜汁。金汁。鮮生地汁。甘蔗汁。磨服鬱金木香。香附。烏藥等味。雄按吳本作西瓜白汁。謂不取瓢中汁而以瓜肉搗汁也。併無金汁。蔗汁。

此營陰素虧木火素旺者。木乘陽明耗其津液。幸無飲邪。故一清陽明之熱。一散少陽之邪。不用煎者。取其氣全耳。舌光無苔  
濁壅反脅悶欲絕者。肝膽氣上逆也。故以諸汗滋胃液辛香散逆氣。雄按凡治陰虛氣滯者。可以倣此。用藥楊云此例精當。能如此旁通。方爲善讀書人。雄又按有治飲痛一案宜參。俞惺庵云嘉善一人。脅脹脘悶諸治不效。一瓢用續隨子煎湯。磨沈香木香檀香降香丁香服。一月瀉盡水飲而痊。汪按續隨子去油務盡。否則誤人。去油法。木牀用楓櫟後。更宜紙隔重壓換紙。多欠方能  
王盡。

王盡。

三溼熱證雄接吳本下有身熱口苦四字。區吐清水。或痰多。溼熱內留。木火上逆。宣溫膽湯雄接吳本加桔梗作黃連。碧玉散園等味。

此素有痰飲。而陽明少陽同病。改一以滌飲。一以降逆。與上條

嘔同而治異。正當合參。

碧玉散卽六一加青黛以清肝膽之熱  
上條涼枯以動肝膽之火故乾嘔此條

痰飲燻其肝膽  
之火故嘔水

王溼熱證嘔惡不止晝夜不差欲死者肺胃不和。胃熱移肺。肺不受邪也。宜用川連三四分。蘇葉二三分。兩味煎湯呷下卽止。

肺胃不和最易致嘔。蓋胃熱移肺。肺不受邪還歸於胃。必用川連以清溼熱。蘇葉以通肺胃。投之立愈者以肺胃之氣非蘇葉不能通也。分數輕者以輕劑治。上焦之病耳。雄按此方藥止不但治上焦宜小劑。而輕藥竟可以愈重病所謂輕可去實也。二味分不及錢合後條觀之。蓋氣貴流通。而邪氣撓之則周行。室滯失其清虛靈動之機。反覺實矣。惟劑以輕清則正氣。市邪氣潛消而室滯者自通。詳前文訖見設投重藥不但已過病所。病不能去而無

病之地，反先遭其克伐。章氏謂輕劑爲吳人質薄而設，始未明治病之理也。川連不但治溼熱，乃苦以降胃火之上衝蘇葉味甘，微辛，而氣芳香，通降順氣獨擅其長。然性溫散故雖與黃連並駕，尙減用分許。而節制之可謂方成知約矣。世人不知諸逆衝上皆屬於火之理，治嘔膈以薑萸丁桂從事者皆粗工也。余用以治胎前惡阻，甚妙。

**玄溼熱證欬嗽晝夜不安，甚至喘不得眠者，邪入於肺絡宣導**  
**處，桃杷葉六一散，禹等味。**雄按吳本欬嗽下有喘逆面赤氣粗六字，而無甚至句。

人但知暑傷肺氣則肺虛，而不知暑滯肺絡則肺實。葶苈引滑石直瀉肺邪，則病自除。吳子音曰業師張友樵治一酒客，夏月不效，有議用人參麥冬等藥者。師診其脈右寸數實，此肺實非肺虛也。授以人參則立斃矣。遂與此方煎服立愈。明年復感客邪，壅遏肺氣，喘欬復作。醫有以督應進者，服之不效，反煩悶汗泄。師脈其右寸浮數日，渴惡熱冷，汗自出，喘急煩悶曰熱邪，內

壅肺氣鬱極是以逼汗外出非氣虛自汗也。服葶苈而反煩悶者肺熱極盛與寒苦相格拒也。夫肺苦氣上逆本宜苦以泄之而肺欲散又當急食辛以散之與麻杏甘膏湯丸一劑肺氣得通而喘止汗斂諸證悉平矣。楊云余曾治一酒客大喘用金鑑蘇葶丸而愈亦與此同。此蓋溼熱上壅之證也。至案內所云朋友此益甚則外感束其肺熱用此降之則外感反內陷而病益甚。麻杏甘石正祛外感而清內熱之方故速愈。張君用藥則是而立論高而不切非垂教後學之法也。

王溼熱證十餘日大勢已退惟口渴汗出骨節雄按吳本痛雄按有隱字下有不舒小便不利八字餘邪留滯經絡宜元米即梗米湯泡於木隔一宿去木煎飲。

病後溼邪未盡陰液先傷故口渴身痛此時救液則助溼治溼則劫陰宗仲景麻沸湯之法取氣不取味走陽不走陰佐以元

米湯養陰逐溼。兩擅其長。楊云前法精妙。注亦明晰。雄按用沙參麥冬石斛枇杷葉等味。冬瓜湯前服亦可。

三溼熱證。數日後汗出熱不除。或痙急頭痛不止者。營液大虧。厥陽風火上升。宜羚羊角。蔓荆子。鉤藤。元參。生地。女貞子等味。雄按吳本

無女貞有白芍。楊云白芍不如女貞。

溼熱傷營。肝風上升。逆血不榮筋而痙。上升巔頂則頭痛。熱氣已退。木氣獨張。故痙而不厥。投劑以息風爲標。養陰爲本。雄按蔓荳荆最無謂。所易甚佳。

溼熱證。督癆發熱。肌肉微疼。始終無汗者。腠理暑邪內閉。雄按吳本

無此四字。作氣機拂鬱溼熱不能達外。楊云吳本勝於原本。  
雄按吳本分作十片二字。泡湯調下卽汗解。

宜六一散。一兩薄荷葉三四分。

溼病發汗。昔賢有禁。此不微汗之病。必不除。蓋既有不可汗之

大戒。復有得汗始解之治法。臨證者當知所變通矣。

吳云此溼熱蘊遏氣

鬱不宣故宜辛涼解散。汗出灌浴之輩最多。此患若加頭痛惡寒。便宜用香薷溫散矣。章云溼病固非一概禁汗者。故仲景有麻黃加木湯等法。但寒溼在表法當汗解。溼熱在表必當清利。今以暑溼閉於腠理。故以滑石利毛竅。若閉於經者。又當通其經絡。可  
知矣。

三溼熱證。按法治之數日後。忽吐下一時。並至者中氣虧損。升降悖逆。宜生穀芽。蓮心。雄按當是蓮子。扁豆。米仁。半夏。甘草。茯苓等味。甚者

用理中法

醫按吳本無此條。若可用理中法者，必是過服寒涼所致。

升降悖逆法當和中，猶之霍亂之用六和湯也。若太陰憊甚，

氣不支，非理中不可。

忽然吐下更當細審脈證有無虛感別邪，或傷飲食。雄按亦有因忿怒而致者，須和肝胃。

溼熱證十餘日後，左關絃數，腹時痛，時圊血。肝門熱痛，血液內燥熱邪傳入厥陰之證，宜倣白頭翁法。

熱入厥陰而下利，卽不圊血，亦當宗仲景治熱利法。若竟偏入營陰，安得不用白頭翁湯涼血而散邪乎？設熱入陽明而下利，卽不圊血，又宜師仲景下利譖語，用小承氣湯。之法矣

雄按章氏謂小承氣湯乃治厥陰熱利。若熱入陽明而下利，當用黃芩湯。

九此不知傷寒論有簡誤之文也。本文云下利譖語者，有燥矢。

也宜小承氣湯。既有燥矢。則爲太陰轉入陽明之證。與厥陰無涉矣。溼熱入陽明而下利。原宜宗黃芩湯爲法。其有燥失而譖語者。未嘗無其候也。則小承氣亦可援例引用焉。

三溼熱證十餘日後。尺脈數下利。或咽痛口渴心煩。水泉不足。熱邪直犯少陰之陰。宜倣豬膚湯(三)涼潤法。

同一下利有厥少之分。則藥有寒涼之異。謂厥陰宜寒。少陰宜涼也。然少陰有便膿之候。不可不細審也。

五溼熱證身冷脈細。汗泄。智痞口渴舌白。溼中少陰之陽。宜人參白朮附子茯苓益智等味。惟按吳本無此條。楊云此等證固有之。然本論溼熱卻夾入寒溼。又不提明藥。

誤豈不自亂其例。

此條溼邪傷陽理合扶陽逐溼。口渴爲少陰證。烏得妄用寒涼耶。津液出於舌下。少陰經之廉泉穴。故凡少陰受邪。津液不升也。渴者溼遏陽氣。不化津液不上升。非熱也。雖按此溼熱病之類證。乃寒溼也。故傷人之陽氣或溼熱證治不如法。但與清熱失於化溼。亦有此變。但口渴而兼身冷脈細汗泄舌白諸證者。固屬陰證。宜溫還須察其二便。如溲赤且短便熱極臭者。仍是溼熱蘊伏之陽證。雖露虛寒之假象。不可輕投溫補也。章氏所云溼遏陽氣不化津液之渴。又爲太陰證而非少陰證矣。

暑月病初起。但惡寒面黃口不渴。神倦四肢懶脈沈弱。腹痛下利。溼困太陰之陽。宜倣縮脾飲。固甚則大順散。臣來復丹。固等法。

雄按吳本無此條

暑月爲陽氣外泄。陰氣內耗之時。故熱邪傷陰。陽明消爍。宜清。

宣

公雄按此治暑之正法眼藏

太陰告困溼濁瀰漫宜溫宣散

雄按凡寒溼爲病雖在暑

月已忌用涼藥宜舍時從證也昔賢雖知分別論治惜不能界畫

清釐而到陰暑等名遺誤後學不少徐洄溪云天有陰暑人間有陰熱矣可謂一言破的

古法最詳醫者鑑諸

仲景謂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今溼重惡

寒不發熱卽爲太陰證之寒溼也如或肢冷脈細必須蓄附理中法

主溼熱證按法治之諸證皆退惟目瞑則驚悸夢惕餘邪內留膽

氣未舒宜酒浸郁李仁薑汁炒棗仁豬膽皮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條

滑可去著郁李仁性最滑脫古人治驚後肝系滯而不下始終  
目不瞑者用之以治肝系而去滯此證借用良由溼熱之邪留  
於膽中膽爲清淨之府藏而不寫是以病去而內留之邪不去

寐則陽氣行於陰膽熱內擾肝魂不安用郁李仁以泄邪而以酒行之酒氣獨歸膽也棗仁之酸入肝安神而以薑汁製安神而又兼散邪也

肝性喜涼散棗仁薑汁太溫似宜酌加涼品。雄按此釋甚是如黃連山梔竹節桑葉皆可佐也。

云溼熱證會開泄下奪惡候皆平獨神思不清倦語不思食渴數晉齒乾胃氣不輸肺氣不布元神大虧宜人參麥冬石斛木瓜生甘草生穀芽蓮子等味

雄按吳本無此條。

開泄下奪惡候皆平正亦大傷故見證多氣虛之象理合清補元氣若用膩滯陰藥去生便遠

雄按此肺胃氣液兩虛之證故宜清補不但陰膩不可用且與

脾虛之宜於守補溫運者亦異楊云分別極清。

元溼熱證四五日忽大汗出手足冷脈細如絲或絕口渴莖痛而  
起坐自如神清語亮乃汗出過多衛外之陽暫亡溼熱之邪仍結  
一時表裏不通脈故伏非真陽外脫也宜五芩散去木加滑石  
酒炒川連生地耆皮等味雄按吳本無川連生地

此條脈證全似亡陽之候獨於舉動神氣得其真情噫此醫之

所以貴識見也

以口渴莖痛知其邪結以神清語亮知非脫證雄按此條原注全似評贊章氏以爲自注究可

疑也至衛陽暫亡必由誤表所致溼熱仍結陰液已傷故以四苓加滑石導溼下行川連生地清火救陰耆皮固其衛氣用法

頗極周密楊云

發明方意精當

三溼熱證發瘧神昏足冷陰縮下體外受客寒仍宜從溼熱治只

用辛溫之品煎湯熏洗。楊云仍從溼熱治是矣。辛溫熏洗，不愈益其溼乎？不惟治下而遺上也。

陰縮爲厥陰之外候合之足冷全似虛寒乃諦觀本證無一大

虛始知寒客下體一時營氣不達不但證非虛寒併非上熱下

寒之可儻也仍從溼熱治之又何疑耶。

發瘡神昏邪犯肝心若邪重內閉厥陰將絕必

囊縮足冷而舌亦卷是邪深垂死之證本非虛寒今云由外受客寒臨證更當詳細察問爲要雄按此條本文頗有語病恐非

生白

手筆

三溼熱證初起壯熱口渴腕悶懊惱眼欲閉時譏語濁邪蒙閉上焦宜涌泄用枳殼桔梗淡豆豉生山梔無汗者加葛根。

此與第九條宜參看彼屬餘邪法當輕散。

餘邪不淨者自無壯熱譏語等證必與初

起邪勢重者。此則濁邪蒙閉上焦。故懊惱脘悶。眼欲閉者。肺氣形勢不同。不舒也。時譏語者。和鬱心包也。若投輕劑。病必不除。經曰高者越之。用梔豉湯。○涌泄之劑。引胃脘之陽。而開心胃之表。邪從吐散。若舌苔薄而滑者。邪未膠結。可以吐散。如舌苔厚而有根濁邪。瘀結須重用辛開苦降。如吐之後。邪結不得出。反使氣逆而變他證矣。雄按此釋甚是。病在上焦濁邪未結。故可越之。若已結於中焦。豈可引吐。不但溼熱證吐法宜慎也。卽痰飲證之。宜於取吐者。亦有辨別要訣。趙怒軒串雅云。宜吐之證。必須看痰色吐在壁上。須其痰乾之後。有光亮如蠟牛之涎者。無論痰在何經。皆可吐也。若痰乾之後。無光亮之色者。切忌用吐。彼驗痰瀆。此驗舌苔。用吐者識之。據甫云引。又按何報之云。子和治病。不論何證。皆以汗吐下三法取效。此有至理存焉。蓋萬病非熱即寒。寒者氣不運而滯。熱者氣亦壅而不運。氣不運則熱。鬱痰生血。停食積種種阻塞於中矣。人身氣血貴通而不貴塞。非三法何由通乎。又去邪卽所以補正。邪去則正。自復但以平

淡之飲食調之不數日而精神勃發矣故婦人不孕者此法行後卽孕陰陽和暢也男子陽道驟興非其明驗乎後人不明其理而不敢用但以溫補爲穩殺人如麻可歎也

三溼熱證經水適來壯熱口渴譏語神昏脅腹痛或舌無苔脈滑數邪陷營分宜大劑犀角紫草茜根貫眾連翹鮮菖蒲銀花露等味雄按世人但知小柴胡湯一法而不分傷寒溫暑之病何也溢按茜根不若以丹皮赤芍易之

三熱證上下失血或汗血毒邪深入營分走竄欲泄宜大劑犀角生地赤芍丹皮連翹紫草茜根銀花等味雄按以上四條吳本無走泄能發汗惟血熱而瘀者宜之又善動嘔胃弱者勿用

熱偏而上下失血汗血勢極危而猶不卽壞者以毒從血出生

機在是大進涼血解毒之劑。以救陰而泄邪。邪解而血自止矣。  
血止後須進參耆善後乃得。

汗血卽張氏所謂肌衄也。內經謂熱溼於內。治以鹹寒。方中當  
增入鹹寒之味。此說未知何人所注。亦甚有理也。雄按此條本文但曰熱證是感受暑熱而不挾溼邪者也。暑熱之氣極易傷營。故有是證。章氏乃云此篇所謂溼熱卽是暑也。然則此條不曰溼熱。而曰熱者。又是何病耶。夫寒暑二氣易經。卽以往來對待言之矣。後之妄逞臆說者。真是冷熱未知。辛甫云辨得是。

手溼熱證。七八日口不渴。聲不出。與飲食亦不卻。雄按吳本有默不語。神識昏迷。進辛香涼泄芳香逐穢俱不效。此邪入二便自通句。本下有字厥陰主客渾受。宜倣吳又可三甲散。圓醉地龍蟲醋炒鼈甲。土

溫病綱目  
炒穿山甲。生僵蠶。無此味。

雄按吳本

柴胡桃仁泥等味

暑溼先傷陽分。然病久不解。必及於陰。陰陽兩困。氣鈍血滯。而暑溼不得外泄。雄按據章氏以此爲薛氏自注。然疊以暑溼二氣並言。以解溼熱病證。若謂暑中原有溼。則暑下之溼。又爲何物乎。一笑。余恐後學迷惑。故不覺其饒舌也。遂深入厥陰。絡脈凝瘀。使一陽少陽生。不能萌動。生氣有降無升。心主阻遏。靈氣不通。所以神氣也。不能萌動。生氣有降無升。心主阻遏。靈氣不通。所以神不清而昏迷默默也。破滯通瘀。斯絡脈通而邪得解矣。

海昌許益齋云。此條卽傷寒門百合病之類。趙以德張路玉陶厚堂以爲心病。徐忠可以爲肺病。本論又出厥陰治法。良以百脉一宗。悉致其病。元神不布。邪氣淹留。乃祖仲景法用異類靈

動之物。鼈甲入厥陰。用柴胡引之。俾陰中之邪盡達於表。麤蟲入血。用桃仁引之。俾血分之邪盡泄於下。山甲入絡。用殭蠶引之。俾絡中之邪亦從風化而散。緣病久氣鈍。血滯非拘拘於恆法所能愈也。

〔云〕溼熱證。口渴苔黃。起刺脈絃緩。囊縮舌鞭。譫語昏不知人。兩手搊搦。津枯邪滯。宜鮮生地蘆根。生首烏。鮮稻根等味。若脈有力。大便不通者。大黃亦可加入。雄按吳本無此條。

胃津劫奪。熱邪內據。非潤下以泄邪。則不能故倣承氣之例。以甘涼易苦寒。正恐胃氣受傷。胃津不復也。

天溼熱證。發痙。撮空。神昏。笑妄。舌苔乾黃起刺。或轉黑色。大便不通者。熱邪閉結。胃腑宜用承氣湯下之。雄按此下十一條。從吳本補入。

撮空一證。昔賢謂非大實即大虛。虛則神明渙散。將有脫絕之虞。實則神明被逼。故多撩亂之象。今舌苔黃刺乾澀。大便閉而不通。其爲熱邪內結。陽明腑熱顯然矣。徒事清熱泄邪。止能散絡中流走之熱。不能除胃中蘊結之邪。故假承氣以通地道。然舌不乾黃。起刺者不可投也。雄按第二十八條。有曾開泄下奪之文。則溼熱病原有可下之證。惟溼未化燥。腑實未結者不可下耳。下之則利不止。如已燥結。亟宜下奪。否則垢濁熏蒸。神明蔽塞。腐腸爛液。莫可挽回。較彼傷寒之下。不嫌遲者死更速也。楊云通透之論。

承氣用硝黃。所以逐陽明之燥火。實熱原非溼熱內滯者所宜用。然胃中津液爲熱所耗。甚至撮空撩亂舌苔乾黃起刺。此時胃熱極盛。胃津告竭。溼火轉成燥火。故用承氣以攻下。承氣者所以承接未亡之陰氣於一綫也。溼溫病至此亦危矣哉。

雄按董廢翁云。外感之邪既不得從元腑透達。則必向裏而走空隙。而十二臟腑之中。惟胃爲水穀之海。其上有口。其下有口。最虛而善受。故諸邪皆能入之。邪入則胃實矣。胃實則津液乾矣。津液乾則死矣。楊乘六云。此言道盡。感證致死根由。彼肆用風燥之劑。劫液夭人生命者。止坐不知此義耳。余謂凡治感證。

須先審其胃汁之盛衰。如邪漸化熱，卽當濡潤胃腑，俾得流通，則熱有出路。液自不傷，斯爲善治。若待承氣湯爲焦頭爛額之客，詎非曲突徙薪之不早耶。楊云陳修園自謂讀傷寒論數十年，然後悟出存津液三字，而其用藥仍偏辛燥，不知其所悟者何在。得

孟英反復申明，迷者庶可大悟乎。

三溼熱證。壯熱口渴，自汗，身重，智痞，脈洪大而長者，此太陰之溼與陽明之熱相合，宜白虎加蒼朮湯。直

熱渴自汗，陽明之熱也。智痞身重，太陰之溼兼見矣。脈洪大而長，知溼熱滯於陽明之經，故用蒼朮白虎湯以清熱散溼，然乃熱多溼少之候。雄按徐氏云暑不挾溼，蒼朮禁用。

白虎湯

七

仲景用以清陽明無形之燥熱也。胃汁枯涸者加人

參以生津。名曰白虎加人參湯

八

雄按余於血虛者加生地。精虛者加枸杞。有痰者加半夏。用

之無不神效。

身中素有痺氣者加桂枝以通絡。名曰桂枝白虎湯

九

而其實意在清胃熱。也是以後人治暑熱傷氣身熱而渴者亦

用白虎加人參湯。熱渴汗泄肢節煩疼者亦用白虎加桂枝湯

脣瘡身重兼見則於白虎湯中加入蒼朮以理太陰之溼。寒熱

往來兼集則於白虎湯中加入柴胡以散半表半裏之邪。

雄按余治

暑邪熾盛。熱渴汗泄而痞滿氣滯者。以白虎加厚朴極效。凡此皆熱盛陽明。他證兼見故用

白虎清熱而復各隨證以加減。楊云此論極圓活可悟古方加減之法。苟非熱渴

汗泄脈洪大者白虎便不可投辨證察脈最宜詳審也

雄按熱渴汗泄

而脈虛者宜甘藥以養肺胃之津。

**元溼熱證**溼熱傷氣四肢困倦精神減少身熱氣高心煩溺黃口渴自汗脈虛者東垣用清暑益氣湯圓主治。

同一熱渴自汗而脈虛神倦便是中氣受傷而非陽明鬱熱清暑益氣湯乃東垣所製方中藥味頗多學者當於臨證時斟酌去取可也

雄按此脈此證自宜清暑益氣以爲治但東垣之方雖有清暑之名而無清暑之實觀江南仲治孫子華之案程杏軒治汪木

工之案可知。故臨證時須斟酌去取也。

汪案清暑益氣湯。潤溪  
譏其用藥雜亂。固當此

云無清暑  
之實。尤確。余每治此等證。輒用西洋參。石斛。麥冬。黃連。竹葉。荷  
梗。知母。甘草。粳米。西瓜衣等。以清暑熱而益元氣。無不應手取  
效也。

○夏暑月熱傷元氣。氣短倦怠。口渴多汗。肺虛而欬者。宜人參。麥冬。  
五味子等味。

此卽千金生脈散也。與第十八條同一肺病而氣粗與氣短有  
分。則肺實與肺虛各異。實則瀉而虛則補。一定之理也。然方名  
生脈。則熱傷氣之脈虛欲絕可知矣。

雄按徐洄溪云。此傷暑之後。存其津液之方也。觀方下治證無一字治暑邪者。庸醫以之治暑病。誤之甚矣。其命名之意。即於復脈湯內。取用參麥二味。因止汗故加五味子。近人不論何病。每用此方。收住邪氣。殺人無算。用此方者。須詳審其邪之有無。不可徇俗而視爲治暑之劑也。

暑月乘涼飲冷。陽氣爲陰寒所逼。皮膚蒸熱。凜凜畏寒。頭痛頭重。自汗煩渴。或腹痛吐瀉者。宜香薷厚朴。扁豆等味。

此由避暑而感受寒溼之邪。雖病於暑月。而實非暑病。昔人不曰暑月傷寒溼。而曰陰暑。以致後人淆惑。貽誤匪輕。今特正之。

其用香薷之辛溫以散陰邪而發越陽氣。厚朴之苦溫除溼邪而通行滯氣。扁豆甘淡行水和中。倘無惡寒頭痛之外證。卽無取香薷之辛香走竄矣。無腹痛吐利之裏證。亦無取厚朴扁豆疏滯和中矣。故熱渴甚者加黃連以清暑。名四味香薷飲。減去扁豆。名黃連香薷飲。溼甚於裏。腹膨泄瀉者。去黃連加茯苓甘草。名五物香薷飲。若中虛氣怯。汗出多者。加入參耆白朮橘皮木瓜。名十味香薷飲。然香薷之用。總爲寒溼外襲而設。楊云  
古人略參猶冬月之用麻黃。不可用以治不挾寒溼之暑熱也。

拙意

四 溼熱內滯太陰鬱久而爲滯下。其證有痞腹痛。下墜窘迫。膿血。

稠黏裹結後重脈妄數者。宜厚朴黃芩。神麃。廣皮。木香。檳榔。柴胡。煨葛根。銀花炭。荆芥炭等味。

古之所謂滯下。卽今所云痢疾也。由溼熱之邪。內伏太陰。阻遏氣機。以致太陰失健運。少陽失疏達。熱鬱溼蒸。傳導失其常度。蒸爲敗濁。膿血下注肛門。故後重。氣壅不化。仍數至圊而不能便。傷氣則下白。傷血則下赤。氣血並傷。赤白兼下。溼熱盛極。痢成五色。故用厚朴除溼而行滯氣。檳榔下逆而破結氣。黃芩清庚金之熱。木香神麃疏中氣之滯。葛根升下陷之胃氣。柴胡升土中之木氣。熱侵血分而便血。以銀花荆芥入營清熱。若熱甚。

於裏當用黃連以清熱。大實而痛宜增大黃以逐邪。昔張潔古  
製芍藥湯以治血痢。方用歸芍芩連大黃木香檳榔甘草桂心  
等味而以芍藥名湯者。蓋謂下血必調藏血之臟故用之爲君  
不特欲其土中瀉木抑亦賴以斂肝和陰也。然芍藥味酸性斂  
終非溼熱內蘊者所宜服。倘遇痢久中虛而宜用芍藥甘草之  
化土者恐難任芩連大黃之苦寒。木香檳榔之破氣其下痢初  
作溼熱正盛者白芍酸斂滯邪斷不可投此雖昔人已試之成  
方不敢引爲後學之楷式也。

雄按嘔惡者忌木香無表證者忌柴葛蓋胃以下行爲順滯下

者垢濁欲下而氣滯也。雜以升藥濁氣反上衝而爲嘔惡矣。至潔芍藥湯之桂心極宜審用。楊云是極芍藥湯治溼熱下利。屢有奇效其功全在芍藥但桂心亦須減去爲妥。苟熱邪內盛者雖有芩連大黃之監制亦恐其有跋扈之患也。若芍藥之酸不過苦中兼有酸味考本經原主除血痺破堅積寒熱疝瘕爲斂肝氣破血中氣結之藥仲聖於腹中滿痛之證多用之故太陰病脈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以冒氣弱易動故也蓋大黃開陽結芍藥開陰經自便利者宜減則欲下而窒滯不行之痢正宜用矣。

四痢久傷陽脈虛滑脫者真人養臟湯真加甘草當歸白芍。

脾陽虛者。當補而兼溫。然方中用木香必其腹痛未止。故兼疏滯氣。用歸芍。必其陰分虧殘。故兼和營陰。但病雖脾疾。又必傳腎。以腎爲胃關。司下焦。而開竅於二陰也。沉火爲土母。欲溫土中之陽。必補命門之火。若虛寒甚。而滑脫者。當加附子以補陽。不得雜入陰藥矣。

雄按觀此條似非一瓢手筆。而注則斷非本人。自注葉香巖云。夏月炎熱。其氣皆浮於外。故爲蕃秀之月。過食寒冷。鬱其暑熱。不得外達。食物厚味。爲內伏之火。煅煉成積。傷於血分。則爲紅傷。於氣分。則爲白氣。滯不行。火氣逼迫於肝門。則爲後重。滯於

大腸則爲腹痛。故仲景用下藥通之。河間丹溪用調血和氣而愈。此時令不得發越。至秋收斂於內而爲痢也。此理甚明。何得誤認爲寒。而用溫熱之藥。余歷證四十餘年。治病惟以疏理。推蕩清火。而愈者不計其數。觀其服熱藥而死者甚多。同志之士。慎勿爲景岳之書所誤。以殺人也。聶久吾云。痢疾投補太早。錮塞邪熱在內。久而正氣已虛。邪氣猶盛。欲補而澀之。則助邪。欲清而疏之。則愈滑。多致不救。徐洄溪云。夏秋之間。總由溼熱積滯。與傷寒傳入三陰之利不同。後人竟用溫補。殺人無算。觸目傷懷。尤拙吾云。痢與泄瀉其病不同。其治亦異。泄瀉多由寒溼。

寒則宜溫溼則宜燥也病多成於溼熱熱則宜清溼則宜利也  
雖泄瀉有熱證畢竟寒多於熱痢病亦有寒證畢竟熱多於寒  
是以泄瀉經久必傷於陽而腫脹喘滿之變生痢病經久必損  
於陰而虛煩瘦廢之疾起痢病既濕太早溼熱流注多成痛痺  
泄瀉疏利過當中虛不復多作脾勞此余所親歷非臆說也或  
問熱則清而寒則溫是矣均是溼也或從利或從燥何歟曰寒  
溼者寒從溼生故宜苦溫燥其中溼熱者溼從熱化故宜甘淡  
滑石  
之類利其下蓋燥性多熱利藥多寒便利則熱亦自去中溫則  
寒與須治寒溼必本中虛不可更行清利溼熱鬱多成毒不宜

益以溫燥也合諸論而觀之可見痢久傷陽之證乃絕無而僅有者然則真人養臟之湯須慎重而審用矣猶謂其雜用陰藥豈未聞下多亡陰之證乎須知陽脫者亦由陰先亡而陽無依如琰中之油乾則火滅也

三痢久傷陰虛坐努責者宜用熟地炭炒當歸炒白芍發甘草廣乞之屬

裏結欲便坐久而仍不得便者謂之虛坐努責凡裏結屬火居多火性傳送至速鬱於大腸窘迫欲便而便仍不舒改痢疾門中每用黃芩清火甚者用大黃逐熱若痢久血虛血不足則生

熱亦急迫欲便但坐久而不得便耳此熱由血虛所生故治以  
補血爲主裏結與後重不同裏結者急迫欲便後重者肛門重  
墜裏結有虛實之分實爲火邪有餘虛爲陰營不足後重有虛  
實之異實爲邪實下壅虛由氣虛下陷是以治裏結者有清熱  
養陰之異治後重者有行氣升補之殊虛實之辨不可不明  
雜按審屬痢久而氣虛下陷者始可參用升補若初痢不挾風  
邪久痢不因氣陷者升柴不可輕用故喻氏逆流挽舟之說竟  
峰斥爲僞法也

暑溼內襲腹痛吐利鴟延脈緩者溼濁內阻太陰宜縮脾飲

(四)

此暑溼濁邪傷太陰之氣以致土用不宣太陰告困故以芳香  
滌穢辛燥化溼爲劑也

雄按雖曰暑溼內襲其實乃暑微溼盛之證故用藥如此

暑月飲冷過多寒溼內留水穀不分上吐下瀉肢冷脈伏者宜

大順散

卒

暑月過於貪涼寒溼外襲著有香薷飲寒溼內侵者有大順散  
夫吐瀉肢冷脈伏是脾胃之陽爲寒溼所蒙不得升越故宜溫  
熱之劑調脾胃利氣散寒然廣皮茯苓似不可少此即仲景治  
陰邪內侵之霍亂而用理中湯之旨乎

略參  
拙意

雄按此條明言暑月飲冷過多。寒溼內留。水穀不分之吐利。宜大順散治之。是治暑月之寒溼病。非治暑也。讀者不可草率致誤。若肢冷脈伏。而有苔黃煩渴溲赤。便穢之兼證。卽爲暑熱致病。誤投此劑。禍不旋踵。

嘔腹痛下利。胃痞煩躁。口渴脈數大。按之豁然空者。宜冷香飲子

(宣)

此不特溼邪傷脾。抑且寒邪傷腎。煩躁熱渴。極似陽邪爲病。惟數大之脈。按之豁然而空。知其躁渴等證。爲虛陽外越。而非熱邪內擾。故以此方冷服。俾下咽之後。冷氣既消。熱性乃發。庶藥

氣與病氣無扞格之虞也

雄按此證亦當詳審。如果虛陽外越，則其渴也必不嗜飲。其舌色必淡白，或紅潤而無乾黃黑燥之苔。其便溺必溏白，而非穢赤。苟不細察，貽誤必多。

醫師祕笈僅載前三十五條。江白仙

本與溫熱贅言於三十五條止採二十條，而多後之十一條，且編次互異，無從訂正。偶於友人顧聽泉學博處見鈔本溼熱條辨，不覺得於吳人陳秋垞贊府者雖別無發明，而四十六條全列殆原稿次序固如是耶？今從之，俾學者得窺全豹焉。

又按喻氏云：溼溫一證，卽藏疫癟在內。一人受之，則爲溼溫。一

方受之則爲疫癘。

楊云以下論治疫之法。綱領已具。學者於此究心焉。庶免多歧之患。余謂此即

仲聖所云清濁互中之邪也。石頑亦云時疫之邪。皆從溼土鬱蒸而發土爲受盛之區。平時污穢之物無所不容。適當邪氣蒸騰。不異障霧之毒。或發於山川原陸。或發於河井溝渠。人觸之者。皆從口鼻流入膜原。而至陽明之經脈。必右盛於左。蓋溼土之邪。以類相從。而犯於胃。所以右手脈盛也。陽明居太陽之裏。少陽之外。爲三陽經之中道。故初感一二日間。邪犯膜原。但覺背微惡寒。頭額暉脹。胷膈痞滿。手指痠麻。此爲時疫之報使。與傷寒一感。便發熱頭痛不同。至三日以後。邪乘表虛。而外發。則

有昏熱頭汗。或咽腫發斑之患。邪乘裏虛而內陷。或挾飲食則停滯。則有讞語發狂言舌胎黃黑大便不通之患。平素陰虧。則有頭面赤熱。或逆冷。雄按此二端亦有不屬陰虛而胃中濁氣上熏肺爲熱壅無以清肅下行而使然。至夜發熱之患。若喘噦冷汗煩擾瘧癥等證。皆因誤治所致也。蓋傷寒之邪。自表傳裏溫熱之邪。自裏達表。雄按此謂伏氣發爲溫熱也。若外感風溫暑熱。皆上焦先受。疫癘之邪。自陽明中道隨表裏虛實而發。不循經絡。傳次也。以邪既伏中道。不能一發便盡。雄按夏之溼溫。秋之伏暑。病機皆如此治法。卻有區別。故有得汗熱除。二日復熱如前者。有得下裏和。二

三日復見表熱者。有表和復見裏證者。總由邪氣內伏故屢奪。  
屢發不可歸咎於調理失宜復傷風寒飲食也。外解無如香豉。  
齒白連翹薄荷之屬。內清無如滑石芩連山梔。人中黃之屬。下  
奪無如硝黃之屬。如見發熱自利則宜葛根芩連。雄按葛根宜慎用。余易以滑石銀花較妥。  
金匱要略膈脇痞滿則宜枳桔香附。雄按桔梗大升須少用。香附太燥宜酌用。余則以厚朴主溼滿。石菖蒲主痰痞。  
貝母主鬱結皆妙。嘔吐呃逆則宜藿香芩連。雄按熱熾者以竹茹。枇杷葉易

藿。衄血下血則宜犀角丹皮發斑咽痛則宜犀角牛蒡。亞枝云發斑咽香。血者宜用錫類散吹之。煩渴多汗則宜知母石膏。愈後食復勞復則宜枳實梔豉隨證加藜蕤茯苓丹皮芍藥之類。皆爲合劑而香豉人

中黃又爲時疫之專藥以其總解溫熱時行外內熱毒也。顧雁喻氏治疫以解毒爲主即又可之專用大黃葉氏之銀花當知金汁同用皆此意也。雄謂松峰之青蒿綠豆亦猶是耳。當知其證雖有內外之殊一皆火毒爲患絕無辛溫發散之例每見窮鄉僻壤無醫藥之處至極恣飲涼水多有浹然汗出而解者此非宜寒涼不宜辛熱之明驗乎。顧雁庭云脈證不必大涼而害者疫也。脈證可進溫補而投溫補之劑始似安而漸不安者疫也。雄按疫證皆屬熱毒不過有微甚之分耳。間有服溫補而得生者必本非疫證偶病於疫癘盛行之際遂亦誤指爲疫也或熱邪不重過服寒涼亦宜溫補回春然非疫證正治之法學者辨之故一切風燥辛熱皆不可犯粗工用羌獨柴前蒼芷防之屬引火上逆亢熱彌甚者以風燥之藥性皆上升橫散如鱸之屬引火上逆亢熱彌甚者以風燥之藥性皆上升橫散如鱸

治。鼓鑄之力也。用朴半檳榔青皮木香等耗氣之藥。冒膈愈加痞滿者。揠苗助長之道也。雄按又可達原飲必溼盛熱微者可用未可執爲定法。有下

證已具。而遲疑不敢攻下。屢用芩連不應者。此與揚湯止沸不

殊也。至於發狂讖語舌胎焦黑。而大便自利。證實脈虛不可攻

者。雄按清熱救陰間亦可愈。及煩熱痞悶。冷汗喘乏。四肢逆冷。六脈虛微。不

受補者。皆難圖治也。時疫變證多端。未能一一曲盡。聊陳大略

於此。

雄按小兒痘證多挾疫癟之氣。而發。伍氏謂痘毒藏於脾經正與此論合故

費氏專講痘疫以救非常痘症之偏厥功偉矣。後人不察。皆其偏任寒涼。蓋未知痘之同於疫也。審其爲疫。必宗其法。又可曾亦論及近。惟王清任知之。余謂麻疹亦

有因疫癟之氣而發者。故治法亦與溫熱相埒也。習

幼科者。於溫熱暑疫諸證。因其可不細心討究耶。

又按李東垣云脾胃受勞役之疾飲食又復失節耽病日久及事息心安飽食太甚病乃大作向者壬辰改元京師戒嚴迨三月下旬受敵者凡半月解圍之後都人之不受病者萬無一二既病而死者繼踵不絕都門十有一所每日各門所送多者一千少者不下一千似此者幾三月此百萬人豈俱感風寒外傷者耶大抵人在圍城中飲食失節勞役所傷不待言而知由其朝飢暮飽起居不時寒溫失所動經兩三月胃氣虧乏久矣一日飽食太過感而傷人而又調治失宜或發表或攻下致變結胷發黃又以陷膏肓陳寺湯下之無不死者蓋初非傷寒以誤

治而變似真傷寒之證皆藥之罪也。因以生平已試之效著內外傷辨惑論一篇云。俞惺齋曰。此卽大兵之後繼以大疫之謂也。觀此論而始曉然於勞役飢飽之病源誠哉。其爲內傷矣。必如是之疫不宜涼瀉而宜溫養矣。若白虎承氣達原飲。正犯東垣所謂責也。考其時爲金天興元年。因蒙古兵退而改元耳。尋以疫後醫師曾道園戶賣棺者擅厚利。命有司倍征以助國用。民生其時。豈不苦極。若太平之世。民皆逸樂飽煖。縱有勞役及飲食失節者。不過經營辛苦之輩。設不兼外感。亦不遽病。故如是之疫。絕無而恰合東垣內傷論之病。亦甚少。惟飽煖思淫欲。

凡逸樂者。真陰每耗。則外感病中之陰虛證。反不少耳。

又按羅謙甫云。總帥相公年近七旬。南征過揚州。俘虜萬餘口。內選美色室女。近笄者四。置於左右。余曰。新虜之人。其驚憂之氣蓄於內。加以飲食失節。多致疾病。近之則邪氣傳染爲害。最大。況年高氣弱。尤宜慎也。總帥不聽。至臘月。班師大雪。新虜人凍餒。皆病頭疼欬嗽。自利腹痛。多致死亡。正月至汴。相公因赴賀宴。痛飲數次。遂病脈沈細而絳。三四動一止。現證與新虜人無異。三日而卒。內經云。乘年之虛。遇月之空。失時之宜。因而感邪。其氣至骨。可不慎哉。俞惺齋曰。按喻氏論疫引仲景平脈篇。

中寸口脈陰陽俱緊者一節闡發奧理謂清邪中上從鼻而入於陽濁邪中下從口而入於陰在陽則發熱頭疼項強頸攣在陰則足膝逆冷便溺妄出大凡傷寒之邪由外廓而入故遞傳六經疫邪由口鼻而入故直達三焦三焦相溷內外不通致有口爛食斷聲啞咽塞瘡膿下血臍築漱痛等變治法未病前豫飲芳香正氣藥使邪不能入若邪既久則以逐穢爲第一義此與吳又可之論暗合較之李羅一家所述勞疫憂驚凍餒致病者迥別然各有至理醫者須詳察病因諦參脈證而施治也惟云因病致死病氣戶氣混合不正之氣種種惡穢交結互蒸人

在其中無隙可避。斯無人不病。是誠諸疫所同然。曩崇禎十六年。自八月至十月。京城大疫。猝然而死。醫禱不及。後有外省人員到京。能識此證。看膝彎後有筋腫起。紫色無救。紅色速刺血出。可無患。以此救活多人。疫亦漸息。是亦醫者所當知也。蓋血出則疫毒外泄。故得生也。按又有羊毛瘧者。病人心前背後有黑點如疮蚤斑者是也。以小鍼於黑處挑之。卽有毛出。須挑拔淨盡乃愈。又輟耕錄載元伯顏平宋後。搜取大黃數千車。滿載而去。班師過淮。俘掠之民及降卒與北來大兵咸病疫。以大黃療之。全活甚眾。宋元通鑑載作耶律楚材滅夏之事。則大黃洵治疫之妙品也。又可溫疫論贊大黃爲起死神丹。原非

杜撰。然則李羅一家之說又未可爲兵後病疫之定法矣。  
汪按李羅一說雖非定法，然亦不可不知。近年所見頗有合於  
李羅之說者，但謂之非正疫治法則可。醫家大抵各明一義，全  
在善讀者融會貫通也。

雄按續醫說云：王宗泰謂聖散子方，因東坡先生作序，由是天  
下神之。宋末辛未年永嘉瘟疫，服此方被害者不可勝紀。余閱  
石林避暑錄云：宣和間此藥盛行於京師，太學生信之尤篤，殺  
人無算，醫頓廢之。昔坡翁謫居黃州時，其地瀕江，多卑溼而黃  
之居人，所感者或因中溼而病，或因雨水浸淫而得。所以服之

多效。以是通行於世，遺禍無窮也。宏治癸丑年，吳中疫癘大作。吳邑令孫磐，令醫人修合聖散子，徧散街衢，併以其方刊行。病者服之，十無一生。率皆狂躁骨髓而死。噫！孫公之意，本以活人，殊不知聖散子方中有附子、良薑、吳萸、豆蔻、麻黃、藿香等藥，皆性味溫燥，反助熱邪，不死何待？苟不辨證而一概施治，殺人利於刀劍，有能廣此說以告人，亦仁者之一端也。余謂疫癘多屬一熱邪，如老君神明散、務成螢火丸、倉公辟瘟丹、子建殺鬼圓，皆爲禁劑。設好仁不好學，輕以傳人，其禍可勝道哉？夫以東坡之淹博，尚有誤信聖散子之舉，況下此者乎？今之哲紳先生，涉獵

醫書未經臨證率爾著書立說多見其不知量也

余師愚疫病論

雄按雞峰曾濟方論外感諸疾亦云四時之中有寒暑燥溼風五氣相搏善變諸疾今就五氣中分其清濁則暑燥爲天氣係清邪風寒溼爲地氣係濁邪然則仲聖所云清邪中上者不僅霧露之氣已而晝傳兵火之餘難免遺亡之憾否則疫乃大證聖人立論何其略耶後賢論疫各有精義亦皆本於仲聖清濁互中之旨若但中暑燥之清邪是淫熱爲病治法又與嘉言又可異後人從未道及惟秦皇土云燥熱疫邪肺胃先受故時行

熱病見脣焦渴者宜用白虎湯。惜語焉未詳。夫暑卽熱也。燥卽火也。金石不堪其流燦。況人非金石之質乎。徐后山柳崖外編嘗云。乾隆甲子五六月間。京都大暑。冰至五百文一斤。熱死者無算。九門出槐日。至千餘。又紀文達公云。乾隆癸丑。京師大疫。以景岳法治者多死。以又可法治者亦不驗。桐鄉馮鴻臚星實姪人呼吸將絕。桐城醫士投大劑石膏藥應手而痊。踵其法者活人無算。道光癸未。吾鄉郭雲臺纂證治鍼經。特采紀說。以補治疫之一法。然紀氏不詳姓氏。讀之令人悵悵。越五載。毘陵莊製亭官於長蘆。重鐫疫疹一得書出。始知紀氏所目擊者。乃

余君師愚也。原書初刻於乾隆甲寅。而世尠流行。苟非莊氏幾失傳矣。余讀之雖純疵互見。而獨識淫熱之疫。別開生面。洵補昔賢之未逮。堪爲仲景之功臣。不揣疏庸。節取而刪潤之纂作。聖經之緯。

### 論疫與傷寒似同而異

疫證初起有似傷寒。太陽陽明證者。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如破。而疫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傷寒無汗。而疫則下身無汗。上身有汗。惟頭汗更盛。頭爲諸陽之首。火性炎上。毒火盤踞於內。五液受其煎熬。熱氣上騰。如籠上熏蒸之露。故頭汗獨多。此又

痛雖同而汗獨異也。有似少陽而嘔者，有似太陰自利者。少陽之嘔脅必痛。疫證之嘔脅不痛，因內有伏毒邪火。干胃毒氣上衝，頻頻而作。太陰自利腹必滿。疫證自利腹不滿。大腸爲傳送之官，熱注大腸，有下惡垢者，有旁流清水者，有日及數十度者。此又證異而病同也。

論斑疹

余每論熱疫不是傷寒傷寒不發斑疹，或曰熱疫不是傷寒，固已至三傷寒不發斑疹。古人何以謂傷寒熱未入胃下之太早，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即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斯。

何謂歟曰古人以溫熱皆統於傷寒故內經云熱病者傷寒之類也難經分列五種之傷寒傷寒論辨別五種之治法既云熱入胃縱非溫熱亦是寒邪化熱故可用白虎三黃白斑解毒等湯以涼解也今人不悟此理而因以自誤誤人至論大者爲斑小者爲疹赤者胃熱極五死一生紫黑者胃爛九死一生余斷生死則又不在斑之大小紫黑總以其形之鬆浮緊束爲憑耳如斑一出鬆活浮於皮面紅如硃點紙黑如墨塗膚此毒之鬆活外現者雖紫黑成片可生一出雖小如粟緊束有根如履透鍼如矢貫的此毒之有根錮結者縱不紫黑亦死苟能細心審

量神明於鬆浮緊束之間決生死於臨證之頃始信余言之不謬也

### 論治疫

仲景之書原有十六卷今世祇傳十卷豈疫疹一門亦在遺亡之數歟以致後世立說紛紛至河間清熱解毒之論出有高人之見異人之識其旨既微其意甚遠後人未廣其說而反以爲偏馮氏錦囊亦云斑疹不可發表此所謂大中至正之論惜未暢明其旨後人何所適從又可辨疫甚析如頭痛發熱惡寒不可認爲傷寒表證強發其汗徒傷表氣熱不退又不可下徒傷

胃氣斯語已得其奧妙。奈何以疫氣從口鼻而入不傳於胃而傳於膜原。此論似有語病。至用達原飲三消諸承氣猶有附會表裏之意。惟能恁昭熱疫之驗。首用敗毒散原去其爪牙。繼用桔梗湯正同爲舟楫之劑。治胷膈手六經邪熱。以手足少陽俱下膈絡胷中。三之氣爲火。同相火遊行一身之表膈與六經乃至高之分。此藥浮載亦至高之劑。施於無形之中。隨高下而退。曾膈及六經之熱。確係妙方。余今採用其法。減去硫黃以熱疫乃無形之毒。難以當其猛烈。重用石膏直入肺胃。先擣其窩巢之害。而十二經之患自易平矣。無不屢試屢驗。明者察之。

論治疹

疹出於胃。古人言熱未入胃而下之熱乘虛入胃。故發斑熱已入胃不卽下之熱不得泄亦發斑。此指寒邪化熱誤下失下而言。若疫疹未經表下。有熱不一日而卽發者。故余謂熱疫有斑疹。傷寒無斑疹也。熱疫之斑疹發之愈遲。其毒愈重。一病卽發。以其胃本不虛。偶染疫邪不能入胃。猶之牆垣高大門戶緊密。雖有小人無從而入。此又可所謂達於膜原者也。有遲至四五日而仍不透者。非胃虛受毒已深。卽發表攻裏過當。冒爲十二經之海。上干十二經都。朝宗於胃。胃能敷布十二經榮養百骸。

毫髮之間靡所不貪。毒既入胃，勢必敷布於十二經，戕害百骸。使不有以殺其炎炎之勢，則百骸受其煎熬，不危何待？疫既曰毒，其爲火也明矣。火之爲病，其害甚大。土遇之而焦，金遇之而鎔，木遇之而焚，水不能勝則涸，故易曰：燥萬物者莫熯乎火。古人所謂元氣之賊也。以是知火者，疹之根，瘍者火之苗也。如欲其苗之外透，非滋潤其根，何能暢茂？一經表散，燔灼火燄，如火得風，其燄不愈熾乎？燄愈熾，苗愈遏矣。疹之因表而死者，比比然也。其有表而不死者，乃麻疹、風疹之類。有謂疹可治而斑難治者，殆指疫疹爲斑耳。夫疫疹亦何難治哉？但人不知用此法。

也。

論疫疹之脈不宜表下

疫疹之脈未有不數者。有浮大而數者。有沈細而數者。有不浮不沈而數者。有按之若隱若現者。此靈樞所謂陽毒伏匿之象也。診其脈卽知其病之吉凶。浮大而數者。其毒發越一經涼散。病自霍然沈細而數者。其毒已深。大劑清解猶可。撲滅至於若隱若現。或全伏者。其毒重矣。其證險矣。此脈得於初起者間有得於七八日者頗多。何也。醫者初認爲寒。重用發表。先傷其陽。表而不敢繼之以下。又傷其陰。殊不知傷寒五六日不解。法在

當下尤必審其脈之有力者。宜之疫熱乃無形之毒。病形雖是大熱而脈象細數無力。所謂壯火食氣也。若以無形之火熱而當硝黃之猛烈。熱毒焉有不乘虛而深入耶。怯弱之人不爲陽脫。卽爲陰脫。氣血稍能駕馭者。亦必脈轉沈伏。變證蜂起。或四肢逆冷。或神昏譫語。或鬱冒直視。或遺溺旁流。甚至舌卷囊縮。循衣摸牀。種種惡候。頗類傷寒。醫者不悟引邪入內。陽極似陰。而曰變成陰證。妄投參桂。死如服毒。偏身青紫。口鼻流血。如未服熱藥者。卽用大劑清熱敗毒飲。重加石膏。或可挽回。余因懸救多人。故表而出之。

論疹形治法

鬆浮灑於皮面。或紅或赤或紫或黑。此毒之外現者。雖有惡證不足慮也。若緊束有根。如從皮裏鑽出。其色青紫。宛如浮萍之背。多見於胷背。此胃熱將爛之徵。卽宜大清胃熱兼涼其血。以清瘟敗毒飲加紫草。紅花。桃仁歸尾。務使鬆活色淡。方可挽回。稍存疑慮。卽不能救。

論疹色治法

血之體本紅。血得其暢。則紅而活。榮而潤。敷布洋溢。是疹之佳境也。

淡紅有美有疵。色淡而潤。此色之上者也。若淡而不榮。或嬌而  
豔。乾而滯。血之最熱者。

深紅者較淡紅而稍重。亦血熱之象。涼其血。卽轉淡紅。  
色豔如臘脂。此血熱之極。較深紅而更惡。必大用涼血。始轉深  
紅。再涼其血。而淡紅矣。

紫赤類雞冠花。而更豔。較豔紅而火更盛。不急涼之。必至變黑。  
須服清涼敗毒飲。加紫草桃仁。

細碎宛如粟米。紅者謂之紅砂。白者謂之白砂。疹後多有此證。  
乃餘毒盡透最美之境。愈後蛻皮。若初病未認是。疫後十日半

月而出者煩躁作渴大熱不退毒發於額者死不可救

論發瘡

疫毒發斑。毒之散者也。疫毒發瘡。毒之聚者也。初起之時。惡寒發熱。紅腫硬痛。此毒之發揚者。但寒不熱。平扁不起。此毒之內伏者。或發於要地。發於無名。發於頭面。發於四肢。種種形狀。總是瘡證。何以知其是疫毒所聚。尋常瘡脈洪大而數。疫毒之脈沈細而數。尋常瘡證頭或不痛。疫毒則頭痛如劈。沈不能舉。是其驗也。稽其證。有目紅面赤而青慘者。有忽汗忽燥者。有昏憤如迷者。有身熱肢冷者。有腹痛不已者。有大吐乾嘔者。有大泄。

如注者有譫語不止者有妄聞妄見者有大渴思冰者有煩躁如狂者有喊叫時作若驚若惕者病態多端大率類是誤認尋常瘡證溫託妄施斷不能救。

雄按暑溼熱疫諸病皆能外發瘡瘍然病人不自知其證發之由外科亦但見其外露之瘡因而誤事者最多人亦僅知其死於外證也噫

### 論妊娠病疫

母之於胎一氣相連蓋胎賴母血以養母病熱疫毒火蘊於血中是母之血卽毒血矣苟不亟清其血中之毒則胎能獨無恙乎

乎。須知胎熱則動，胎涼則安。母病熱，疫胎自熱矣。竭力清解以涼血，使母病去而胎可無虞。若不知此，而舍病以保胎，必至母子兩不保也。至於產後以及病中適逢經至，當以類推。若云產後經期禁用涼劑，則誤人性命，卽在此言。

論悶證

疫疹初起，六脈細數沈伏，面色青慘，昏憤如迷，四肢逆冷，頭汗如雨，其痛如劈，腹內攬腸，欲吐不吐，欲泄不泄，男則仰卧，女則覆卧，搖頭鼓頸百般不足，此爲悶疫，斃不終朝。如欲挽回於萬一，非大劑清瘟敗毒飲不可醫。卽敢用病家決不敢服與其束

手待斃不如含藥而亡。雖然難矣哉。

雄按所謂悶者熱毒深伏於內而不發露於外也。漸伏漸深入臟而死不俟終日也。固已治法宜刺曲池委中以泄營分之毒再灌以紫雪天清透伏邪使其外越楊云治法精良或可挽回敗毒飲

何可試耶

### 疫疹治驗

乾隆戊子年吾邑疫疹流行初起之時先惡寒而後發熱頭痛如劈腰如被杖腹如攬腸嘔泄兼作大小同病萬人一轍有作三陽治者有作兩感治者有作霍亂治者迨至兩日惡候蜂起。

種種危證難以枚舉如此死者不可勝計。或由醫者固執古方之所致也要之執傷寒之方以治疫焉有不死者乎。是人之死不死於病而死於藥不死於藥而死於執古方之醫也。疫證乃外來之淫熱非石膏不能取效且醫者意也。石膏者寒水也以寒勝熱以水勝火投之百發百中。五月間余亦染疫凡邀治者不能赴診叩其證狀錄方授之互相傳送活人無算。癸酉京師多疫卽汪副憲馮鴻臚亦以余方傳送服他藥不效者俱皆霍然故筆之於書名曰清瘟敗毒散更隨證加減詳列於後。

雄按吳門顧松園

靖

因父患熱病爲庸醫投參附所殺於是發

慎習醫寒暑肺間者閱三十年。嘗著醫鏡十六卷。徐侍郎秉義爲之序。稱其簡而明。約而該。切於時用。而必效。惜無刊本。余求其書。而不得。近見桐鄉陸定圃進士冷廬醫話載其治。汗續功陽明熱證主白虎湯。每劑石膏用三兩。兩服熱頓減。而偏身冷汗肢冷。發呃。郡中著名老醫謂非參附。弗克回陽。諸醫和之。羣譁。白虎再投必斃。顧引仲景熱深厥亦深之文。及嘉言陽證忽變陰厥。萬中無一之說。詭諳力辨。諸醫固執不從。投參附回陽斂汗之劑。汗益多。而體益冷。反詆白虎之害。微陽脫在旦暮。勢甚危。舉家驚惶。復求顧診。仍主白虎。用石膏三兩。大劑二服。汗。

止身溫再以前湯加減數服而痊。因著辨治論以爲溫熱病中宜用白虎湯並不傷人而解世俗之惑。陸進士云此說與師愚之論合。且醫鏡中佳方不少。其治虛勞方用生地熟地天冬麥冬龜板龍眼肉玉竹茯苓山藥火乳吳醫彙講乃屬之汪續功方中增入牛膝一味豈顧著醫鏡一書爲汪氏所竊取耶。附及之以質博雅。

疫證條辨

三頭痛目痛頗似傷寒。然太陽陽明頭痛不至於傾側難舉。而此則頭痛如劈。兩目昏聾勢若難支。總因火毒達於二經。毒參陽位。

用釜底抽薪法徹火下降其痛立止其瘻自透宜清瘟敗毒飲增  
石膏元參加菊花誤用辛涼表散燔灼火燄必轉悶證  
三骨節煩疼腰如被杖骨與腰皆腎經所屬其痛若此是淫熱之  
氣已流於腎經宜本方增石膏元參加黃檗誤用溫散死不終朝  
矣

三熱宜和不宜躁若熱至偏體炎炎較之昏沈肢冷者而此則發  
揚以其氣血尙堪勝毒一經清解而疹自透妄肆發表必至內伏  
宜本方增石膏生地丹皮芩連

四有似乎靜而忽躁有似乎躁而忽靜謂之靜躁不常較之顛狂

彼乃發揚。而此嫌鬱遏。總爲毒火內擾。以致坐卧不安。宜本方增石膏犀角芩連。

五寤從陽主上。寐從陰主下。胃爲六腑之海。熱毒壅遏阻隔上下。故火擾不寐。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加琥珀。

雄按火擾不寐。何必琥珀。若欲導下。宜用木通。

六初病周身如冰。色如蒙垢。滿口如霜頭。痛如劈。飲熱惡冷。六脈沈細。此陽極似陰毒之隱伏者也。重清內熱。使毒熱外透。身忽大熱。脈轉洪數。煩躁譙妄。大渴思冰。證雖梟惡。尚可爲力。宜本方增石膏丹皮犀連加黃檗。若遇庸手。妄投桂附藥。不終劑死如服毒。

七四肢屬脾。至於逆冷。雜證見之。是脾經虛寒。元陽將脫之象。惟  
疫則不然。通身大熱。而四肢獨冷。此烈毒鬱遏脾經邪火莫透。重  
清脾熱。手足自溫。宜本方增石膏。

雄按四肢逆冷。在雜證不僅脾經虛寒。在疫證亦非毒壅脾經。  
增石膏原是清胃。冒氣行。則肢自和也。亦有熱伏厥陰。而逆冷  
者。溫疫證中最多。不可不知也。

八筋屬肝。賴血以養。熱毒流於肝經。斑疹不能尋竅而出。筋脈受  
其衝激。則抽惕若驚。宜本方增石膏丹皮加膽草。

九雜證有精液枯涸。水不上升。咽乾思飲。不及半杯。而此則思冰

飲水百杯不足。緣火毒熬煎於內。非冰水不足以救其燥。非石膏不足以制其酸。庸工猶戒生冷。病家奉爲至言。即溫水亦不敢與。以致脣焦舌黑。宜本方增石膏加花粉。

十四時百病。胃氣爲本。至於不食。似難爲也。而非所論於疫證。此乃邪火犯胃。熱毒上衝。頻頻乾嘔者有之。旋食旋吐者有之。胃氣一清。不必強之食。自無不食矣。宜本方增石膏加枳殼。

雄按。熱壅於胃。杳不知飢。強進粥糜。反助邪氣。雖粒米不進。而病勢未衰者。不可疑爲胃敗也。若乾嘔吐食。則本方之甘桔丹皮。皆不可用。宜加竹茹。枇杷葉半夏之類。

十一。脅膈乃上焦心肺之地而邪不易犯。惟火上炎易及於心。以火濟火。移熱於肺。金被火灼。其燥愈甚。脅膈鬱遏而氣必長吁矣。宜本方增連桔加枳殼裹仁。

雄按邪火上炎。固能鬱遏肺氣而爲膈滿。第平素有停痰伏飲者。或起病之先。兼有食滯者。本方地芍未可浪投。臨證須辨別施治。惟蘆菔汁既清燥火之閉鬱。亦開痰食之停留。用得其宜。取效甚捷。

三。昏悶無聲者。心之氣出於肺而爲聲。竅因氣閉。氣因毒滯。心迷而神不清。竅閉而聲不出。宜本方增石膏犀角芩連加羚羊角桑

皮。

雄按桑皮雖走肺而無通氣宣竅之能。宜用馬兜鈴射干通草之類清神化毒。當參紫雪巴之類。

言胃氣弱者偏寒偏熱水停食積皆與真氣相搏而痛此言尋常受病之源也。至於疫證腹痛或左或右或痛引小腸乃毒火衝突發泄無門若按尋常腹痛分經絡而治之必死如初起祇用敗毒散原或涼膈散四三加黃連其痛立止。

雄按疫證腹痛固與雜證迥殊然夾食夾瘀夾癥因病疫而宿疾兼發者亦正多也臨證處方豈可不爲顧及。

筋肉。瞶動在傷寒則爲亡陽而此則不然。蓋汗者心之液血之所化也。血生於心。藏於肝。統於脾。血被煎熬。筋失其養。故筋肉爲之瞶動。宜本方增生地石膏元參加黃檗。

雄按亡陽瞶動。宜補土制水。淫熱瞶動。宜瀉火息風。本方尙少鎮靜息風之品。宜去丹桔加菊花膽草。

左病人自言冒出冷氣。非真冷也。乃上升之氣。自肝而出。中挾相火。自下而上。其熱尤甚。此火極似水。熱極之徵。陽亢偏陰。故有冷氣。宜本方增石膏犀地丹連加膽草。

雄按冷氣上升。雖在別證中見之。亦多屬火。不知者妄投溫熱。

貽誤可勝道哉。本方桔芍亦屬非宜。更有挾痰者。須加海蛇竹。  
瀝蘆菔汁之類。

去口中臭氣令人難近。使非毒火熏蒸於內。何以口穢噴人乃爾  
耶。宜本方增石膏犀連。

雄按宜加蘭草。竹茹。枇杷葉。金銀花。薔薇露。瑩白金汁之類。以  
導穢濁下行。

舌苔滿口如霜。在傷寒爲寒證的據。故當溫散。而疫證見此舌  
必厚大。爲火極水化。宜本方增石膏犀地翹連加黃檗。誤用溫散  
旋即變黑。

雄按凡熱證疫證見此苦者固不可誤指爲寒良由兼痰挾溼  
遏伏熱毒使然清解方中宜佐開泄之品爲治。

咽喉者水穀之道路呼吸之出入毒火熏蒸至於腫痛亟當清  
解以開閉塞宜本方增石膏元桔加牛蒡射干山豆根

雄按加瑩白糞清最妙藥汁礙嚥者亟以錫類散匣吹之。

尤脅者脾之華脅熱腫火炎土燥也宜本方增石膏翹連加天花  
粉。

頭爲諸陽之首頭面腫大此毒火上攻宜本方增石膏元參加  
銀花馬勃殭蠶板藍根紫花地丁歸尾脈實者量加酒洗生大黃

三面上燎疮宛如火燙大小不一有紅有白有紫黑相間痛不可忍破流清水亦有流血水者治同上條。

三顎者肝腎所屬有左腫者有右腫者有右及左及右者名曰痄顎不亟清解必成大頭治同上條。

三頸屬足太陽膀胱經熱毒入於太陽則頸腫宜本方增石膏元參翹桔加銀花夏枯草牛蒡紫花地丁山豆根。

三耳後腎經所屬此處硬腫其病甚惡宜本方增石膏元地丹翹加銀花花粉板藍根紫花地丁耳中出血者不治。

雄按坎爲耳故耳爲腎水之外候然肺經之結穴在耳中名曰

龍蔥專主耳聰。金受火爍則耳聾。凡溫熱暑疫等證耳聾者職是故也。不可泥於傷寒少陽之文。而妄用柴胡以煽其燄。古云耳聾治肺。旨哉言乎。

舌乃心之苗。心屬火。毒火衝突。一火相併。心苗乃動。而嗜舌弄舌。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元參加黃檗。

雄按宜加木通。蓮子。心硃砂。童溺之類。

云紅絲繞目。清其浮僭之火。而紅自退。誤以眼科治之。爲害不淺。宜本方加菊花紅花蟬蛻歸尾穀精。

雄按加味亦是眼科之藥。不若但加羚羊角。龍膽草。一味爲精。

當也

頭爲一身之元首。最輕清而邪不易干。通身焦燥。獨頭汗涌出。此烈毒鼎沸於內。熱氣上騰。故汗出如淋。宜本方增石膏元參。

雄按本方宜去芍桔丹皮。加童溺花粉。

云齒者骨之餘。雜證齦齒爲血虛。疫證見之爲肝熱。宜本方增石膏生地丹梔加膽草。

雄按齒齦屬陽明。不可全責之肝也。

元疫證鼻劙如泉。乃陽明鬱熱上衝。於腦。腦通於鼻。故劙如涌泉。宜本方增石膏元地芩連加羚羊角生桑皮櫻櫧灰。

雄按本方宜去桔梗加白茅根

舌上白點如珍珠乃水化之象較之紫赤黃黑古人謂之芒刺者更重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元翹加花粉銀花

雄按宜加薔薇根瑩白糞清之類

疫證初起苔如膩粉此火極水化設誤認爲寒妄投溫燥其病反劇其苔愈厚精液愈耗水不上升一火煎熬變白爲黑其堅如鐵其厚如甲敲之戛戛有聲言語不清非舌卷也治之得法其甲整脫宜本方增石膏元參犀連知翹加花粉黃檗

雄按此證專宜甘寒以充津液不當參用苦燥餘如梨汁蕉漿

竹瀝西瓜汁。藕汁。皆可。頻灌。如得蕉花上露更良。

楊云蕉花上露爲清熱無

上妙品。但不可必得。卽蕉根取汁亦極妙也。

若邪火已衰。津不能回者。宜用鮮豬肉

數斤切大塊急火煮。清湯吹淨浮油。恣意涼飲。乃急救津液之

無上妙品。故友范慶簪嘗謂余云。誥熱炎天。正銀匠鎔鑄各州

縣奏銷銀兩之時。而銀鑪甚高。火光撲面。非壯盛之人。不能爲也。口渴不敢啜茗。惟以淡煮豬肉取湯涼飲。故裸身近火。而津液不致枯竭。余因推廣其義。頗多妙用。拙案可證也。

舌上發丁。或紅或紫。大如馬乳。小如櫻桃。三五不等。流膿出血。重清心火。宜本方增石膏犀角。連加銀花。舌上成坑。愈後自平。

此二條乃三十

六舌未有者

雄按亦宜加薔薇根金汁之類外以錫類散厚或珍珠牛黃研細繆之則坑易平。

舌劙乃血熱上溢心苗宜本方增石膏黃連犀地梔丹加敗櫻灰。

雄按外宜蒲黃炒黑繆之。

齒劙乃陽明少陰二經之熱相併宜本方增石膏元參芩連犀地丹梔加黃檗。

心主神心靜則神爽心爲烈火所燔則神不清而譫語宜本方

增石膏犀連丹梔加黃檗膽草

雄按須參葉氏溫熱論逆傳治法。且此證挾痰者多。最宜諦審。  
呃逆有因胃熱上衝者。有因肝膽之火上逆者。有因肺氣不能  
下降者。宜本方增石膏加竹茹枇杷葉柿蒂羚羊角銀杏仁。如不  
止用沈香檳榔烏藥枳殼各磨數分。名四磨飲。仍以本方調服。  
雄按此三候固皆實證。尚有痰阻於中者。便祕於下者。又有治  
法。銀杏仁溫澀氣分。但可以治虛呃。不宜加入此方。

三邪入於胃則吐。毒猶因吐而得發越。至於乾嘔則重矣。總由內  
有伏毒。清解不容少緩。宜本方增石膏甘連加滑石伏龍肝。

雄按甘草宜去。伏龍肝溫燥之品。但可以治虛寒嘔吐。不宜加入此方。本方桔梗丹芍亦當去之。可加旋覆花。竹筍。半夏。枇杷葉。如用反佐。則生薑汁爲妥。

云疫毒移於大腸。裏急後重。赤白相兼。或下惡垢。或下紫血。雖似痢實非痢也。其人必惡寒發熱。小水短赤。但當清熱利水。宜本方增石膏。黃連。加滑石。豬苓。澤瀉。木通。其痢自止。誤用通利止瀉之劑。不救。

雄按熱移大腸。惡垢既下。病有出路。化毒爲宜。既知不可通利。何以仍加芩澤等利水。無乃疏乎。惟滑石用得對證。他如金銀。

花槐蕊黃檗青蒿白頭翁苦參蘆菔之類皆可采也。

元毒火注於大腸。有下惡垢者有利清水者有傾腸直注者。有完穀不化者。此邪熱不殺穀。非脾虛也。較之似痢者稍輕。考其證身必大熱。氣必粗壯。小溲必短。脣必焦紫。大渴喜冷。腹痛不已。四肢時而厥逆。宜因其勢而清利之。治同上條。

雄按脣焦大渴。津液耗傷。清化爲宣。毋過滲利。惟冬瓜煮湯代茶煎藥。恣用甚佳。

里疫證大便不通。因毒火煎熬。大腸枯燥。不能潤下。不可徒攻其閉結。而速其死也。宜本方加生大黃。或外用蜜煎導法。

四邪犯五臟則三陰脈絡不和。血乖行度。滲入大腸而便血。宜本方增生地加槐花柏葉櫻灰。

雄按櫻灰溫澀。即欲止之。宜易地榆炭。

四膀胱熱極。小溲短赤而澀。熱毒甚者。溲色如油。宜本方加滑石澤瀉。豬苓。木通。通草。扁蓄。

雄按芩。澤等藥皆滲利之品。溺咀膀胱者。藉以通導此證。既云熱毒內熾。則水已耗奪。小溲自然渾赤短澀。但宜治其所以然。則源清而流潔。豈可強投分利而爲讐糠打油之事乎。或量證少佐一二味。慎毋忽視而泛施也。

四溺血小便出血而不痛。血淋則小腹陰莖必兼脹痛。在疫證總由血因熱迫宜本方增生地加滑石桃仁茅根琥珀牛膝櫻灰。

雄按設兼痛脹忌用櫻灰。

圓發狂罵詈不避親疏甚則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踰垣上屋力倍常時或語生平未有之事未見之人如有邪附者此陽明邪熱上擾神明病人亦不自知僧道巫尼徒亂人意宜本方增石膏犀連丹梔加黃檗。

雄按宜加硃砂青黛挾痰加石膏蒲竹瀝之類。

夏疫證之痰皆屬於熱痰中帶血熱極之徵宜本方增石膏芩地

加裏仁羚羊角生桑皮櫻灰

雄按桑皮櫻灰可商宜加滑石桃仁葦莖瓜瓣之類

暑疫證遺濶非虛不能約乃熱不自持其人必昏沈譫語遺不自知宜本方增石膏犀連加滑石

望諸病喘滿皆屬於熱況疫證乎宜本方增石膏黃芩加桑皮羚羊角

雄按杏仁厚朴半夏旋覆花枇杷葉裏仁蘆菔海蛤蘆根之類皆可隨證采用本方地芍宜去之

望淫熱熏蒸溼濁壅遏則周身發癤宜本方增石膏梔子加茵陳

渭石豬苓澤瀉木通

雄按此證亦有宣下者。

兒疫證循衣摸牀撮空此肝經淫熱也。肝屬木。木動風搖。風自火出。左傳云。風淫末疾。四末四肢也。肢動即風淫之疾也。宜本方增石膏犀連梔丹加膽草。

雄按桑枝。菊花。絲瓜絡。羚羊角。白薇之類。皆可采用。實者宜兼通腑虛者。宜兼養陰。

至狐蠚。宜本方增石膏犀角加苦參。烏梅槐子。以上五十證。熱疫惡候。變態無恆。失治於前。多致莫救。慎之慎之。

五疫證熱毒盤踞於內外則偏體炎炎。夫熱極之病是必投以寒涼。火被水克其燄必伏。火伏於內必生外寒。陰陽相搏則戰一戰而經氣輸泄。大汗出而病邪解矣。

五疫證瘥後四肢浮腫弗遽溫補

雄按宜清餘熱兼佐充津

五瘥後飲食漸增而大便久不行亦無所苦此營液未充若誤投通利死不終朝矣

蓋熱疫爲病氣血被其煎熬瘥後飲食漸進氣血滋潤反膚而灌筋骸或痛或癢宛如蟲行最是佳境不過數日氣血通暢而自

愈矣。

至疫證失治於前。熱流下部滯於經絡。以致腰膝疼痛。甚者起不能立。卧不能動。誤作痿治。必成廢人。宜本方小劑。加木瓜牛膝續斷草薢黃檗威靈仙。

疫後不欲飲食。食亦不化。此脾胃虛弱。宜健脾養胃。

雄按：不欲食病在胃。宜養以甘涼。食不化病在脾。當補以溫。運醫者須分別論治。

至瘥後驚悸屬血虛。宜養血鎮驚。

雄按：亦有因痰熱未清者。不可不知也。

兵。瘡後怔忡乃水衰火旺心腎不交宜補水養心

雄按硃砂安神丸臣最妙

瘡後有聲不能言此水虧不能上接於陽也宜補水。

雄按有痰熱滯於肺絡者宜清肅有疫熱耗傷肺陰者宜清養不僅水虧爲然也。

空瘡後聲顫無力語不接續名曰鄭聲乃氣虛也宜補中益氣湯  
雄按此證雖屬氣虛實由元氣無根補中益氣升陽之劑切勿誤投宜集靈膏臣

空瘡後喜唾胃虛而有餘熱也。烏梅十個北棗五枚俱去核共杵

爲泥加煉蜜丸彈子大每用一丸噙化。

雄按此方甚佳。

言者心之聲也。病中譖妄乃熱擾於心。瘡後多言餘熱未淨。譬  
如滅火其火已息猶存餘燄也。

雄按宜導亦飲。圓加麥冬蓮子心珠砂染燈心。

瘡後遺精宜交心腎。

雄按精因火動者多宜清餘熱黃連黃檗最是要藥。

瘡後觸事易驚夢寐不安乃有餘熱挾痰也。痰與氣搏故恐懼

雄按宜用竹茹黃連石菖蒲半夏膽星梔子知母茯苓旋覆花

橘紅等藥。

瘡癰後終日昏睡不醒或錯語呻吟此因邪熱未淨伏於心包絡所致。

雄按宜用丹參白薇梔子麥冬甘草木通鹽水炒黃連竹葉硃砂染燈心細茶等藥挾痰著花粉天竺黃石膏頭草之類或萬氏牛黃清心丸皆可采用。

瘡癰後自汗盜汗虛象也宜分陰陽而補益。

雄按固屬虛候多由餘熱未清心陽內熾慎勿驟補清養爲宜如西洋參生地麥冬黃連甘草小麥百合竹葉梔芩蓮子心之

類擇而爲劑可也。

空瘞後心神不安乃心血虧損。宜養心。

雄按固是心營不足。亦因餘熱未清。治如上條可也。

空瘞後虛煩不寐者。血虛神不守舍也。

雄按非神不守舍也。亦餘火擾動耳。治如上法。或加阿膠。或加生雞子黃。或加珍珠。審證而用得其宜。貴乎醫者之神悟矣。

空瘞後餘熱未淨。腸胃虛弱。飲食不節。穀氣與熱氣兩陽相搏。身復發熱。名曰食復。

雄按治法與傷寒食復同。更有瘞後起居不慎。作勞太早。虛陽

淫擾而發熱者名曰勞復治宜調養氣血。

主瘥後早犯女色而病者名女勞復女犯者名男勞復其證頭重目眩腰痛肢痠面熱如烘心曾頭悶宜麥冬湯主之若舌出寸餘累日不收名曰陽強以冰片研細移之卽縮長至數寸者多不救。

雄按此方甚妙。

主男子新瘥餘熱未淨而女人與之交接得病者名陽易女人新瘥餘熱未清而男子與之交接得病者名陰易其證男子則陰腫八腹絞腸難忍女人則乳抽裏急腰膀痛引腹內熱攻曾膈頭重

難擡仰卧不安動搖不得最危之證。

雄按陰陽二易。余謂之熱入精室。證第陰易較重於陽易。以女人疫熱之氣本從陰戶出也。古人用棍檔之義最精。取其能引熱邪仍由原路去故。陰易須翦所交接女人身穿未浣棍檔干金用月經赤帛亦從此脫胎。陽易須翦所交接男子身穿未浣之棍檔並取近陰處之數寸燒灰服下奏效甚捷。後人之用鼠矢亦取其以濁導濁之義然究不如燒棍散之貼切矣。餘如竹筍花粉韭白滑石白微槐米棟實綠豆甘草梢土茯苓等藥並走精室皆可隨證采用。以上三條溫熱病證亦同不僅以證爾。

也。